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

2018-035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32,580,4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年度报告可能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董事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矿业的经营风险。燊乾矿业在金矿开采方面缺乏技术人才与管理经验，因此燊乾矿业存在经营风险；黄金价格虽然在回升，但并未达到燊乾矿业可以大幅度盈利的价位，未来何时能够达到燊乾矿业期望的黄金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燊乾矿业《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资源储量预估值可能与实际开采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已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形成以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外贸电商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实现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因跨行业并购及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行业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技术方面、业务模式等方面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加大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对现有管理方式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4、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经过多次并购重组后，商誉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并购标的经营状况恶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248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福股份、本公司、公司、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上海五天、五天实业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塑米	指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塑米	指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燊乾矿业	指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经销商	指	经销商指经过公司评估及授权，在某区域范围内经营公司产品批发或零售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元	指	人民币
电子商务	指	电子商务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电子商务（ElectronicCommerce）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收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人们一般理解的电子商务是指狭义上的电子商务。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供应链	指	供应链是指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

		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B2B	指	即 <b>Business to Business</b>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福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fuHoldings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anfu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文智		
注册地址	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5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500		
公司网址	www.guanfu.com		
电子信箱	guanfu@guanfu.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传真	0595-27251999	0595-27251999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70536404X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分所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23 号 1 号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小辉，李静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 168 号	陈泽、刘知林	2014.12.17 ~2015.12.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 街 95 号 17F	张胜、吴承达、郭浩	2017.1.20 ~2018.12.31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9,735,868,785.68	887,206,948.80	997.36%	1,316,233,4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82,554,111.86	245,401,053.05	15.14%	193,289,9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281,490,513.82	85,994,798.35	227.33%	-32,004,5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845,072.03	15,709,764.75	2,018.71%	67,966,9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112	-3.57%	0.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112	-3.57%	0.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8.17%	-2.62%	7.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8,210,869,555.34	7,119,831,661.11	15.32%	4,871,709,2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8,945,686.38	4,549,668,190.63	16.69%	2,865,971,751.97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1,231,438.12	2,199,407,055.27	2,330,629,160.09	3,484,601,1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7,302.22	45,204,306.07	63,798,950.76	140,153,5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09,041.88	34,154,086.42	59,830,605.13	135,596,7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41	-170,728,504.68	-130,293,145.56	640,782,62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573.06	-20,337.31	135,353,85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35,244.78	77,957,475.86	75,848,161.39	主要系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97,525.76	13,362,836.10		主要是 Amyris.Inc 财务资助收到的利息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04,591.83	31,250,600.00		主要系能特科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14,655.20	75,601,911.53	37,150,982.51	主要系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6,430.43	-229,475.87	-873,29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5,15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9,158.45	34,662,770.75	22,035,39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54,220.44	3,853,984.86	149,887.50	
合 计	1,063,598.04	159,406,254.70	225,294,422.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1、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在报告期内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自此，能特科技实现了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也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随着上海大虹桥商务区的蓬勃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攀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功能配套逐渐完善，经营收入在2017年保持基本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商业价值不断提升。

4、黄金采矿业务。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5、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对

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平台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有效解决了客户流动金融融资的瓶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由于保理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业务，本着审慎原则，将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拓展该业务。今后，公司将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E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Amyris1,000万股股票(票面价值为每股0.0001美元)	以每股0.5美元总价500万美元认购	16,335,508.17	Emeryville, California (美国)	该境外资产是公司购买的海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该国的证券交易规则进行买卖。	该境外资产是公司购买的海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该国的证券交易规则进行买卖。	-34,304,591.83	0.31%	是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并增资	159,341,730.17	香港	开展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合规经营、注意防范经营风险	-6,477,133.48	2.98%	否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0	香港	开展塑料原料等货物贸易和投资	合规经营、注意防范经营风险	-14,230.23	0.00%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拥有极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研发团队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默克合成工艺研究室前高级研究员蔡东伟博士领衔。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几十年的化工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正是优秀的合成工艺开发能力与大规模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完美结合，形成了能特科技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其主要产品MK5、三甲基苯酚、三甲基氢醌、维生素E等在市场上有很大的质量与成本优势。能特科技已成为了生产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的领军企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拥有创新模式的“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其有别于一般的塑料信息网站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创始人邓海雄先生是塑料原料贸易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军人物之一，拥有接近20年塑料原料等化工原料贸易的行业经验，其创始团队兼具互联网行业及塑贸行业经验，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传统行业”商业模式，通过电商平台深度结合并优化传统塑贸交易的各个流转环节，真正实现传统贸易电子商务化，目前塑米城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塑料行业影响力最大的供应链电商平台之一。塑米信息电商团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从业经验，熟悉ERP、CRM、大数据中心等系统开发工作，并积累了软件开发、数据分析以及信息管理等技术经验优势，可根据塑贸行业特点及客户反馈不断升级与优化系统，为塑料产业生态圈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目前，“塑米城”积累的软件包括电子商务软件、移动电子商务云平台软件、客户保护软件、产品管理软件、报价软件及api开放平台等。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既定的“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战略目标，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为重点，以深化机构改革为抓手，通过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 （一）全面完成并购塑米信息，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2016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4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已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16.8亿元的塑米信息，是公司继收购能特科技和剥离传统主业之后，在战略转型升级上再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垂直电商平台、产业互联网+领域。塑米信息强大的线上销售网络将弥补能特科技销售环节的不足，既在业务上与能特科技形成协同效应，又与现有板块的重资产形成轻重搭配、优势互补。

塑米信息依托“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和专业电商团队，在华南地区增设广东塑米、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并在广东、上海地区全面展开业务，积极开拓下游市场。2017年4月，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将在京东云应用与推广、B2B行业深入挖掘、大数据整合与共享、客户开发与服务、区域运营与展示、仓储物流运营与升级、金融领域协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使京东电商的京东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与广东塑米线下优势产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战略转型升级。2017年，塑米信息较好的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其丰厚的利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板块的经营情况

能特科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完善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延伸

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

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于2016年8月份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至2016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全面调试生产阶段。2017年3月份维生素E产品正式对外销售，且先后取得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及欧盟FAMI-QS认证、犹太认证和清真认证，并相继通过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审核工作，其产品质量达预期目标及用户认可。能特科技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能够不受原辅材料制约、实现自我配套、采用更为环保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本着互惠互利、多边共赢、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能特科技积极参与、配合法尼烯供应相关方Amyris（阿米瑞斯）和DSM（帝斯曼）的工作，充分保障法尼烯的平稳均衡供应，且与国内外知名的维生素E经营和直接使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基本实现了维生素E的产销平衡，从而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能特科技的孟鲁司特钠、他汀类、索菲布韦等药物的中间体，已全面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同行前列。2017年，能特科技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并不断拓展新市场，未来几年他汀类及索菲布韦中间体市场将会进一步放大。同时，能特科技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相继开发了多个医药中间体，培育新的品种，不断丰富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上海五天园区经营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不断转型升级，寻求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上海五天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园区建设，以“快乐”为主题，以文创、体育、网红、电商为产业基础，满足园区及周边人士工作、学习、生活之所需，更加开放、时尚、运动、乐趣的观光型文创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报告期内，上海五天充分利用园区楼顶、苗圃等空间营造摄影基地、体育公园、文艺剧场等。通过培养有想法、有干劲、愿意跟随梦谷一起打拼的年轻人，逐渐打破园区固有的封闭式发展理念，朝着商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体验型、生活型、休闲型的业态发展，致力打响“中国梦谷”的品牌价值，为“中国梦谷”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上海五天心中的中国梦。同时，中国梦谷将作为一个大平台，为更多的年轻创业者筑梦前行，把中国梦谷特色观光文创园区模



式推向更广阔的领域。

#### （四）陕西金矿业务

2017年，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继续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 （五）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平台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有效解决了客户流金融融资的瓶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由于保理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业务，本着审慎原则，将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拓展该业务。今后，公司将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E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六）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7年，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方案如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35,868,785.68	100%	887,206,948.80	100%	997.36%
分行业					
医药化工	918,273,910.63	9.43%	429,873,040.85	48.45%	113.62%
贸易业务	8,745,227,757.20	89.82%	378,248,753.76	42.63%	2,212.03%
黄金采矿业		0.00%	1,099,504.72	0.12%	-100.00%
园区经营	47,269,705.62	0.49%	60,079,034.14	6.77%	-21.32%
让售材料	7,175,387.01	0.07%	4,299,468.03	0.48%	66.89%
利息收入	10,297,525.76	0.11%	13,607,147.30	1.53%	-24.32%
资产管理、保理	7,624,499.46	0.08%			
分产品					
医药化工	918,273,910.63	9.43%	429,873,040.85	48.45%	113.62%
贸易业务	8,745,227,757.20	89.82%	378,248,753.76	42.63%	2,212.03%
黄金采矿业		0.00%	1,099,504.72	0.12%	-100.00%
园区经营	47,269,705.62	0.49%	60,079,034.14	6.77%	-21.32%
让售材料	7,175,387.01	0.07%	4,299,468.03	0.48%	66.89%
利息收入	10,297,525.76	0.11%	13,607,147.30	1.53%	-24.32%
资产管理、保理	7,624,499.46	0.08%		0.00%	
分地区					
境内	9,235,318,090.77	94.86%	737,216,711.29	83.09%	1,152.73%
境外	500,550,694.91	5.14%	149,990,237.51	16.91%	233.7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化工	918,273,910.63	558,343,699.27	39.20%	113.62%	160.68%	-10.98%
贸易业务	8,745,227,757.20	8,526,244,203.81	2.50%	2,212.03%	2,407.64%	-7.61%
园区经营	47,269,705.62	2,625,636.11	94.45%	-21.32%	-23.10%	0.13%
分产品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  
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化工	医药中间体	558,343,699.27	5.73%	214,186,134.95	24.14%	160.68%
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	8,526,244,203.81	87.58%	377,312,350.07	42.53%	2,159.73%
黄金采矿业	黄金开采与提炼		0.00%	1,125,711.40	0.13%	-100.00%
园区经营	租金物业	2,625,636.11	0.03%	3,414,346.08	0.38%	-23.10%
让售材料	辅助材料	8,257,716.17	0.08%	3,927,152.04	0.44%	110.27%

说明

产品类别	报告期间	原材料占比	燃料及动力	人工	包装费	制造费用	合计
医药中间体	2017年	77.54%	7.33%	6.31%		8.82%	100.00%
	2016年	80.71%	6.40%	5.35%		7.54%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合并范围其他原因增加三户，增加原因：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设立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了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24,145,105.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思贝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62,928,974.36	3.73%
2	浙江思贝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43,418.80	3.08%
3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265,910,403.86	2.73%
4	上海力善能源有限公司	223,118,803.42	2.29%
5	汕头市华润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72,143,504.66	1.77%
合计	--	1,324,145,105.10	13.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42,548,016.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弘汇通塑胶有限公司	580,361,477.91	6.38%
2	深圳市中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012,224.58	4.29%
3	上海永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953,686.47	2.9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264,549,562.14	2.91%
5	广东金柏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671,065.04	2.66%
合计	--	1,742,548,016.14	19.16%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204,690.66	6,568,907.42	481.60%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销售费用项目所致
管理费用	146,274,471.69	86,250,522.91	69.59%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管理费用项目所致
财务费用	66,664,506.53	61,272,823.97	8.80%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财务费用项目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研发投入5,616.67万元，其中能特科技研发投入4,521.95万元，塑米信息研发投入1,094.72万元，本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主要在新产品开发、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方面，没有形成资本化。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2	142	7.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4%	10.42%	0.92%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166,737.91	19,564,541.72	187.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2.21%	-1.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5,277,052.59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26.97%	-26.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3,803,080.46	1,194,974,062.46	8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958,008.43	1,179,264,297.71	8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5,072.03	15,709,764.75	2,01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50,977.98	1,148,129,474.72	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28,132.54	792,378,456.72	10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77,154.56	355,751,018.00	-20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119,209.26	607,140,088.98	11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52,940.04	714,151,213.33	8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730.78	-107,011,124.35	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7,192.68	264,500,866.39	-115.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增加2018.71%，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现金流量表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税费返还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减少200.96%，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现金流量表项目，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增加87.82%，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完成了并购塑米信息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了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影响。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44,961.43	1.80%	主要是报告期能特科技处置了持有浙江蓝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00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6.02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73.61 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19,247.03	-11.2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天实业 1 号办公大楼、2 号大楼、3 号大楼、宿舍楼除了自用的外，全部用于对外商务出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对外出租面积共 117,633.07 平方米，经万隆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万隆评财字（2018）第 4033 号），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111,447.49 万元，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1.47 万元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3,430.46 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0,451,692.88	15.79%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相关项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能特科技计提了 178.03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了 135.95 万元，系能特科技投资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参股企业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亏损且贸易业务处于半停止状态，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部分）2,811.73 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5,029,224.33	7.84%	主要是 AmyrisAmyris 以 1,701.35 万元(250 万美元)的价款购回《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之合作协议》中授予能特科技在维生素 A 的独家合作研发权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9.3 万元，其中：母公司并购重组获奖励 200 万元，能特科技获补助 569.3 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5,126,366.96	4.74%	主要是厦门翔安物业经营项目预计诉讼赔偿 1,298.53 万元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625,594,644.18	7.62%	707,157,659.15	9.93%	-2.31%	
应收账款	531,197,661.23	6.47%	263,114,240.01	3.70%	2.77%	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01.89%，主要系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赊销货款同步增加所致。
存货	709,989,841.08	8.65%	298,442,879.64	4.19%	4.46%	存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37.9%，主要系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14,474,902.20	13.57%	1,115,989,557.40	15.67%	-2.10%	
长期股权投资	7,036,300.72	0.09%	35,313,814.46	0.50%	-0.4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80.07%，主要是对参股企业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979,452,021.58	11.93%	568,946,273.12	7.99%	3.94%	固定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72.15%，主要系能特科技 VE 扩建工程投资项目已完工交付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69,016,286.61	2.06%	347,369,852.22	4.88%	-2.82%	在建工程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51.14%，主要系能特科技 VE 扩建工程投资项目已完工交付使用所致
短期借款	442,541,705.41	5.39%	388,500,291.96	5.46%	-0.07%	
长期借款	440,813,872.07	5.37%	745,654,618.25	10.47%	-5.10%	长期借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40.88%，主要系上海五天融资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640,100.00	-34,304,591.83	-18,053,991.83				16,335,508.1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0,000.00			1,359,548.07	1,000,000.00	5,000,000.00	1,190,451.93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1,514,655.20					1,114,474,902.20
上述合计	1,173,179,657.40	-35,819,247.03	-18,053,991.83	1,359,548.07	1,000,000.00	5,000,000.00	1,132,000,862.3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322,788.13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3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质押物
应收账款	172,541,705.41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03,741,382.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130,484.7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4,474,902.20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b>合计</b>	<b>1,877,591,263.43</b>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4,389,500.00	-34,304,591.83	-18,053,991.83				16,335,508.17	自有资金
合计	34,389,500.00	-34,304,591.83	-18,053,991.83	0.00	0.00	0.00	16,335,508.17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并购能特科技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定向增发	60,000	1,786.24	60,013.5	0	10,000	16.67%	61.42	用于“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建设”	0
合计	--	60,000	1,786.24	60,013.5	0	10,000	16.67%	61.4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

- 1、支付公司收购能特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48,000 万元；
- 2、投资“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10,000 万元及其利息；
- 3、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40 万元。

目前，已完成了第 1 项与第 3 项的支付和第 2 项的投资，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614,239.63 元。

##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陈烈权等 15 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 100% 股权的价款	否	48,000	48,000		48,000	100.00 %	2015-3-31		是	否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是	10,000							不适用	是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是		10,000	1,786.24	10,073.5	100.73 %	2017-3-31	14,440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2,000	2,000		1,940	97.0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60,000	1,786.24	60,013.5	--	--	14,44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0,000	60,000	1,786.24	60,013.5	--	--	14,4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4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将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11月1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由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与原预估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本募投项目出现结余金额6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将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投资 100,734,999.5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试产完成并对外销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4,239.63 元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③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	1,786.24	10,073.5	100.73%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4,440	是	否
合计	--	10,000	1,786.24	10,073.5	--	--	14,44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 并购塑米信息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定向增发	49,523.30	34,291.95	34,291.95	0	0	0.00%	15,345.50	存放于专户或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49,523.30	34,291.95	34,291.95	0	0	0.00%	15,345.50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

- 1、支付公司收购塑米信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27,709.3088元；
- 2、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3,000万元；
- 3、投资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15,449万元；
- 4、投资“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3,36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4,291.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345.50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46.3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4,799.18万元。

###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更)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等12名对象支付收购塑米信息100%股权的价款	否	27,709.31	27,709.31	27,709.93	27,709.31	100.00%	2016-12-31		是	否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否	15,449	15,449	4,122.64	4,122.64	26.69%			否	否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365	3,365						否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3,000	3,000	2,460	2,460	82.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523.31	49,523.31	342,919.5	342,91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49,523.31	49,523.31	342,919.5	342,91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是位于上海浦东的办公大楼（华东区域运营中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4,122.64万元，该项目已于2016年下半年完成装修并投入运营；第二部份是计划在华东、华南地区投资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及在华南地区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因目前还在选址阶段，尚未最终确定。</p> <p>2、“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17年5月开始实施，以公司研发团队为主，外包业务为辅，计划在2018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尚未达到可验收状态，募集资金尚未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241万元，支付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									

	<p>流园区建设项目4,122.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63.64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由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与原预估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本募投项目出现结余金额540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理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塑米信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于2017年5月17日将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募集资金使用事先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十分重视，立即要求塑米信息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并已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亦对上述塑米信息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予以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p>

### ③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6、其他投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期限	年化	到期赎
---	------	------	------	------	----	-----



号			(万元)		收益率	回情况
1	冠福股份	“海西 源泉”水到渠成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10401	7,000	2017.1.4 ~2017.2.7	3.80%	已赎回
2	冠福股份	30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2.14 ~2017.3.16	3.30%	已赎回
3	冠福股份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200	2017.3.9 ~2017.3.21	4.30%	已赎回
4	冠福股份	31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3.17 ~2017.4.17	4.15%	已赎回
5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17.3.22 ~2017.4.5	4.4505%	已赎回
6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7.3.22 ~2017.4.5	4.4505%	已赎回
7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7.3.23 ~2017.4.6	4.42%	已赎回
8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3.28 ~2017.4.11	4.20%	已赎回
9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1.9 ~2017.3.30	3.00%	已赎回
10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2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4.6 ~2017.6.19	3.35%	已赎回
11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8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7.7 ~2017.9.20	3.40%	已赎回
12	塑米信息	招商银行 CSH00969	14,000	2017.5.17 ~2017.6.19	2.85%	已赎回
13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99.18	2017.8.4 ~2018.1.11	东亚银行计息日公布之协定存款利率	已赎回
14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00	2017.8.7 ~2017.12.7	4.20%	已赎回
15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4,000	2017.8.7 ~2018.2.7	4.25%	进行中
16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8,700	2017.8.7 ~2018.8.7	4.25%	进行中
17	塑米信息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7 ~2018.6.7	1.82%	进行中

18	广东塑米	兴业银行灵活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	2,500	2017.12.28 ~2018.01.01	3.2%	进行中
19	广东塑米	南洋商业银行灵活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	840	2017.12.29 ~2018.01.01	5.6%	进行中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	220,000,000.00	2,203,016,445.89	932,927,631.35	936,572,967.84	213,180,826.06	202,287,045.3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区经营	184,000,000.00	1,407,597,589.16	478,000,709.52	109,078,818.21	-60,883,536.40	-64,615,929.44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业务	225,640,000.00	1,643,343,433.72	788,172,845.14	8,665,361,077.31	162,206,152.95	160,620,587.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投资是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进入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通过该投资对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塑料米业务板块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

		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投资是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进入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通过该投资对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塑料米业务板块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设立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大部分客户在香港及东南亚，为了更好、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客户，同时为了充分利用香港的地理及人才优势，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新的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围绕“安全、改革、效益”三大工作主题，争取再创辉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一) 能特科技存量资产保增长，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新产品维生素E的顺利量产，能特科技形成了以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目前，能特科技各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先进，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2018年，能特科技将继续努力降低各项能源消耗及成本、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医药中间体品种，形成多品种优势；充分发挥维生素E产能，拓展维生素E国内外市场，将其打造成公司的拳头产品；植入创新理念，开发新的维生素品种，实现公司从维生素E企业升级为维生素企业；适时进军新材料行业。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

采取自研和外合的方式，从中国新材料的短板中实现突破。

#### （二）塑米信息扩大规模，全面开发新客户，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2018年，塑米信息将在2017年电商贸易业务稳定的基础之上，依托电商平台向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开展供应链业务，提供代采、信用账期、货物抵押业务。在产品类目上，在已稳定的通用塑料类目上，还将拓展PVC、煤化工等新品种；在市场开拓上，将全面开拓华南市场客户，新增常州办事处深入开发华东市场，业务还将重点开发西部地区；在系统上，塑米城将逐步打造成专业、智能的塑化供应链服务平台，拥有供应链交易电商、智能仓储系统、供应链金融平台，形成一体化、全产业链B2B供应链系统平台；同时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接银行授信等工作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做准备。

#### （三）上海五天提高园区出租率，提升园区服务配套，增收服务性收入

2018年，中国·梦谷将践行以“文化体育综合体”为特色的文创园区发展模式，打造绿色的生态环境，构建产业、商业、社区多元化的生态链基地，围绕“运动、竞技、产业、休闲、花园”的业态丰富园区的功能配套，代表新兴业态的美食工坊（二期）、集装箱创客走廊、艺术博览中心、体育公园、动漫IP产业基地、青年创客公寓等，将相继落成在中国·梦谷。目前，上海五天已与中国美院、华术景观、山石园艺等机构达成战略合作，联手共同打造一个处处有美景、时时有花香的中国梦谷。今后，中国·梦谷将作为一个大平台，为更多的年轻创业者筑梦前行，把特色观光文创园区模式推向更广阔的领域。

#### （四）陕西金矿业务做好剥离的前期工作

2018年将加大对桑乾矿业矿区的勘探力度，出具金矿储量报告，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争取早日重组。

#### （五）拓展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业务，继续本着审慎原则，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拓展该业务。同时，公司也将尝试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E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五）扩展融资渠道、增强筹资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债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并积极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为公司稳健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 （六）保持组织创新活力，持续培养梯队人才

为了应对公司未来扩张需求，按照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加强人力资源储备、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实施高端人才引进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作、金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快速弥补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人才缺口并保持一定的储备；

2、加大人才梯队培养和培训教育投入力度，通过与国内外相关专业的高校、研究机构合作以及公司内部交流学习等，开展各类在职培训教育，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3、继续建设有特色的冠福企业文化，建设好各员工社团组织，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形成良好的工作和文化生活氛围，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企业归属感与凝聚力。

#### （七）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和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打造标准化、模型化的成本管理模型，实现各流程体系的业务成本可控。加强投资运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管控，改进流程、优化成本，严格预算管理，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形成相应的考核机制。建立报表分析系统，实现对报表数据的多维分析和关键指标预警，借助系统快速生成专业经营活动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支持。

#### （八）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子分公司不断增多，带来相应管理难度和风险的加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和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内控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快速发展。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28,727,5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457,455,106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 3、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33,836,2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255,800股后的股份数2,632,580,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629,024.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131,629,024.50	282,554,111.86	46.59%	0.00	0.00%
2016 年	0.00	245,401,053.05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193,289,904.4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3258049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1,629,024.50
可分配利润（元）	131,909,367.0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p>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3,836,2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255,800 股后的股份数 2,632,580,4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629,024.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其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6-3-15	2016 年-2019 年	正在履行
	邓海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对其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将承担连带责任。	2016-3-28	2016 年-2019 年	正在履行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8-14	2014-12-31 至 2017-12-30	履行完毕
	林福椿、闻舟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014-8-14	2015-4-1 至	履行完毕



			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8-3-31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2017-01-20 至 2020-01-19	正在履行
	卞晓凯、陈烈权、王全胜、张忠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2017-01-20 至 2018-01-19	履行完毕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3-13	2017-03-13 至 2018-03-12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2015-4-27	2015-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暨未分配利润应不低于 0.01 元/股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承诺	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015-7-10	长期	正在履行
	林文洪、陈烈权、邓海雄	其他承诺	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股,将合计以不少于 1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7-5-12	2017-5-12 至 2017-11-12	履行完毕
	公司	股份回购	公司以不超过 4.00 元/股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7-5-18	2017-6-6 至 2018-4-5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塑米信息的净利润	2017-01-01	2017-12-31	15,000	15,783.59	无	2016-03-1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15,000万元、22,500万元、30,081.94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其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同时，邓海雄承诺在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对其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将承担连带责任。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包括总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列报、附则等五部分内容，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 4、《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

报表，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有效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3）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



关规定执行。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支出	-20,337.31
		资产处置收益	-20,337.3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了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小辉、李静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小辉2年、李静雅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更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整合所属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与上海享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宏投资”）、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龙南享宏全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其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合计认购不超过10%的基金份额即不超过1亿元（含），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公司大股东林文洪、陈烈权、邓海雄以及时任董事与副总经理的王全胜等人出资比例不超过24%。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及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持有享宏投资33%的股权，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全胜持有享宏投资34%的股权，因此，享宏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享宏投资、公司大股东林文洪、陈烈权、邓海雄以及时任董事与副总经理的王全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详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收购了燊乾矿业100%的股权，因公司之前未涉足矿产行业，为保证收购完成后燊乾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创新的托管经营模式聘请了具有矿业技术、矿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对燊乾矿业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公司与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万旗科技”)签署了《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公司将桑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包括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委托万旗科技管理经营，委托期为十年。托管经营费用依据桑乾矿业在万旗科技受托经营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超额累进的方式进行计算、确认。公司与万旗科技签署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投资建设的“中国梦谷--西虹桥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区”毗邻虹桥机场及高铁车站，已纳入上海虹桥商务区86平方公里大开发的板块。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以及2014年10月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的正式开业，作为拥有完善的各类配套设施，得到政府政策扶持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更体现了集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商贸、创业孵化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园区的商业价值。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除自用外，全部用于招商出租。报告期内，园区的房租、物业等收入共计4,700多万元。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19	30,000	2016-05-1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是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016-08-01	30,000	2016-09-08	4,242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12	5,300	2017-12-15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3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9,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5,3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9,5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4-09-21	15,273.51	2014-09-28	15,273.51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5-09-26	38,708.14	2015-11-27	38,708.14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是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1	4,000	2017-03-02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是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1	10,000	2017-09-11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4	9,000	2017-01-25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2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8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17-03-21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广	2017-05-18	16,000		0	连带责	2 年	否	是

东) 有限公司					任保证			
上海塑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 (广东) 有限 公司	2017-07-14	10,000		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 (广 东) 有限公司	2017-08-22	2,000		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 (广 东) 有限公司	2017-12-12	3,000		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1)			7,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3)			164,981.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6,981.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 公司	2017-07-14	6,780.2		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1)			6,780.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3)			6,78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680.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62,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237,061.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116,523.6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5%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额度 40,000 万元, 由本公司及林福

椿、林文昌、林文洪同时提供担保。

2、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向农行沙市支行申请借款 9,000 万元、向荆州农商行联合支行申请借款 9,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列权同时提供担保。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严格秉承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作为一个社会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想社会所想,急社会所急,坚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弱势群体,以公司名义或组织员工举行捐款捐物的慈善行动,努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与团体活动,与合作伙伴一起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将回馈社会作为企业经营发展应尽的社会责任,把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繁荣作为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和企业对社会的承诺,努力经营,以自身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情况如下:

- 1、公司向当地教育事业捐款113万元;
- 2、公司资助当地贫困本科生12万元;
- 3、公司资助当地贫困户2万元;
- 4、公司向当地老人协会捐款3万元;
- 5、公司向当地文明区建设扶持基金捐款2万元;
- 6、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当地捐款5.8万元助学金。

###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37.8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7.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6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13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万元	7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援贫困地区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持续通过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社会捐赠等方式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及时披露扶贫相关工作情况。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 一、建立并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ISO14001要求，紧紧围绕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管理核心，制定了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各级人员环境保护责任制。

#### 二、打造“三位一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为实现环境风险的有效防控，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环保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即通过“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的有效结合，实现一体化的环境风险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1、源头预防：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其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环保制度，认真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各种废物。

2、过程管控：在生产过程中，产前使用的原材料做到无毒无害，使用可再生原材料和能源；产中使排放达标，追求生产过程的零排放；产后对废物依法回收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且在污水处理站设立废水排污自动监测设备，使污水排放污染物数值实时传输到市、区环保局，确保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末端治理：公司致力于生产技术创新同时，积极开发或引进污染治理新技术和新工艺，并确保环保所需资金投入，公司在产品生产和研发阶段，一直致力于符合环保要求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 三、强化节能减排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坚持“安全优先、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在已建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中，研发和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降低物质和能源消耗、节能减排。将原有的2台6t/h的燃煤蒸汽锅炉废除，改用当地热电公司集中供应的蒸汽，每年可减少18吨二氧化硫的排放；建设2400t/a固废及7500t/a高盐废水碳化焚烧处理环保项目，每年可减少对外转移的废物约2300吨，并同时通过废物的循环利用产生260万的经济效益；进行

工艺优化，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每年可综合利用3000吨以上的工艺废水，减少400万元以上的催化剂使用，并同时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约200吨；投资200多万元，深化废水处理工艺，升级废水处理系统，增加二级芬顿氧化处理，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下降40%以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规遭到相关部门重大罚款及遭受非经济处罚的情况。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 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权利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

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



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 (2) 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年3月4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63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1) 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裁定书；
- (2) 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年5月23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 (1)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 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3、2014年12月8日，成都中院对公司不予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14、2015年1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公司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编号：(2014)成执裁字第46号裁定）的申请复议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

16、2015年3月4日，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恢复执行。

（2）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1350万元。

（3）冻结期限为一年。

成都中院于2015年4月3日将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13,417,506.70元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中。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17、2015年7月20日，明发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4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以增加”，再次向厦门仲裁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即公司）赔偿申请人（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12,270,897.09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纠纷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4,000元；

（3）本案案件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针对明发集团对成都梦谷的股权受让多年来的诉讼和本次的仲裁申请，公司将积极应对，并结合本案实际，做好仲裁反请求准备，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请求：

(1) 鉴于成都梦谷的股权已划转到明发集团名下，要求明发集团支付原合同约定的1000万元投资款。

(2) 鉴于明发集团已将成都梦谷的股权受让而获得了收益，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1630万元的收益款项给公司。

(3) 要求明发集团返还已划转的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20%部分，预计500万元。

(4) 其他损失赔偿。

18、2016年4月23日，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明发集团的撤案申请，作出厦仲决字（2016）第283号裁定：

(1) 同意申请人的撤案申请，撤销XA2015—0552号仲裁案。

(2) 本案仲裁费70,724.00元，由申请人（即明发集团）承担。

19、2016年9月18日，明发集团认为成都梦谷的股权受让纠纷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厦门仲裁裁定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列为共同被告，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决被告（即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26,842,732.09元；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017年8月16日，泉州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1、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2018年3月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民初1571号民事裁定书；

(2) 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4月18日、9月2日、2018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1-051）、《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05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编号：2012-01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编号：2012-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53）、《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编号：2013-074）、《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91）、《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9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9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93）、《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 （二）燊乾矿业的采掘工程纠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海南中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路桥”）签订了《采掘工程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中水路桥负责燊乾矿业的矿区矿山开采、巷道支护等工程。在合同的履行当中，公司及子公司燊乾矿业认为中水路桥在采矿过

程中存在违规操作、不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停止了采掘工程余款的支付并要求中水路桥赔偿损失。中水路桥认为不存在违约作业，拒绝赔偿，由此产生了纠纷：

1、2015年12月22日，中水路桥将公司与燊乾矿业列为共同被告人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滨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158,000元，支付已验收采矿存矿劳务费1,718,400元，支付设备款1,361,884元，合计4,238,284元，并判令被告承担2015年元月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71,485.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4日，汉滨法院将该纠纷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裁定驳回被告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3、2016年6月12日，汉滨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中水路桥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中水路桥工程款1,025,459.66元、井下存留矿量劳务费1,718,400.00元、设备折价款1,143,982.60元，合计3,887,842.00元；并从2015年2月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水路桥违约金（经济损失）388,784.00元。

（3）驳回原告中水路桥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燊乾矿业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

4、汉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燊乾矿业不服汉滨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康中院”）提起上诉。2016年11月28日安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撤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

（2）限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中水路桥欠款3,742,108元（其中矿石款1,494,600元、设备折价款1,089,508元、劳务工资1,158,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5年12

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驳回中水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燊乾矿业负担40,000元，由中水路桥负担10,36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2017年2月9日，燊乾矿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西09民终585号民事判决书，同时撤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再审；

(2) 依法驳回被申请人中水路桥对申请再审人的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3) 依法判令被申请再审人承担该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6、2017年11月27日，陕西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陕西高院认为燊乾矿业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本案经陕西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 本案由本院提审；

(2)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厦门房屋租赁的物业服务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

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物业管理费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5日，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将上海五天与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翔民初字第2240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代为缴纳的水费人民币16,415.21元及电费人民币449,347.78元，合计人民币465,762.99元；

（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人民币2,633,330.00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人民币65,832.50元，合计人民币3,291,662.50元；

（3）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3,757,425.49元。

2、2017年2月13日，翔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翔发物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翔发物业代为缴纳的水电费人民币103,571.98元；

（2）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翔发物业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467,620.50元及公共维修金人民币710,280.00元，合计人民币3,177,900.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52.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人民币16,526.00元，由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3、2017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厦门中院依法撤销（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翔发物业针对上海五天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翔发物业承担。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厦门房屋租赁的租金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金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闽0213民第2101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

(2) 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安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4,850,0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计人民币2,211,425.91元）；

(4)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及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确认原告不需退还二被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5)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8,361,515.91元。

2、翔发集团向翔安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8月12日，翔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

(1) 先行查封、冻结预告登记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5#地块、11#楼1层101单元等60套房产（60套房产信息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在价值人民币1,800万元范围内的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3、2016年9月21日，上海五天向翔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6日翔安法院作出裁定（(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驳回上海五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4、2016年10月10日，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的（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厦门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6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作出裁定（[2016]闽02民辖终763号），驳回上海五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鉴于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了《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有关上海五天必须承担及连带义务与责任全部由海西明珠承担，股东郑泽吟及其配偶许翰龙同时担保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并承担所有涉及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翔安法院判决支持翔发集团所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如海西明珠、郑泽吟及其配偶许翰龙无法全部执行翔安法院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翔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能特科技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并与美国Amyris,Inc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Amyris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关于对美国Amyri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关于维生素E项目试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Amyris,Inc回购全资子公司维生素A独家研发合作权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5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欧盟FAMI-QS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广东塑米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544,212	44.76%	447,653,631			-303,610,848	144,042,783	1,122,586,995	42.62%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193,850				4,193,850	4,193,850	0.16%
3、其他内资持股	978,544,212	44.76%	443,459,781			-303,610,848	139,848,933	1,118,393,1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6,176,472	8.52%	337,257,309			-21,675,642	315,581,667	501,758,139	19.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367,740	36.24%	106,202,472			-281,935,206	-175,732,734	616,635,006	23.41%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638,447	55.24%				303,610,848	303,610,848	1,511,249,295	57.38%
1、人民币普通股	1,207,638,447	55.24%				303,610,848	303,610,848	1,511,249,295	57.38%
三、股份总数	2,186,182,659	100.00%	447,653,631				447,653,631	2,633,836,29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已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6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2,186,182,659股增加至2,633,836,29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授权，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烈权	283,399,050	162,681,911	41,964,772	162,681,91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取得股份承诺；高管锁定股	2017-12-31 解除 283,399,050 股； 2017-11-25 解除 129,600 股； 2017-12-01 解除 50,000 股； 2018-1-19 解除

						34,398,036 股; 2018-3-19 解除 7,387,136 股
王全胜	25,205,802	25,205,802	30,020,169	30,020,16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高管锁定股	2017-12-31 解除 25,205,802 股; 2018-1-19 解除 4,814,367 股
蔡俊俊	0	0	51,975,051	51,975,05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张忠	0	0	4,504,509	4,504,50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卞晓凯	0	0	10,510,509	10,510,50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395,010	10,395,01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667,028	13,667,028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4,193,850	4,193,85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8,916	278,916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0,849,101	40,849,10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31,478,254	231,478,254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	0	0	29,106,029	29,106,02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9	0	0	11,482,971	11,482,97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林文昌	107,179,326	19,326	0	107,16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1-3
蔡鹤亭	103,854,654	103,854,654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5,642	21,675,642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张光忠	899,409	899,409	674,557	674,557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	2017-12-31

					诺；高管锁定股	
秦会玲	21,012,327	21,012,327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陈强	899,409	899,409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代齐敏	809,463	809,463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合计	564,935,082	337,057,943	481,100,726	708,977,86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6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3月1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70,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71,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股东总数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35%	325,363,822	41,964,772	162,681,911	162,681,911	质押	246,030,00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231,478,254	0	质押	136,540,00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0	164,500,830	0	质押	164,500,00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135,000,000	27,006	质押	134,999,9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0	114,108,300	54	质押	114,108,3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0	107,160,000	19,326	质押	107,16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3.94%	103,854,654	0	0	103,854,654	质押	66,600,000
蔡佼骏	境内自然人	1.97%	51,975,151	51,975,151	51,975,051	0	质押	51,975,051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40,849,101	0	质押	0
周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8,304,500	-19,950,000	0	38,304,500	质押	38,254,4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653,631 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44,694,570 股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102,959,061 股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陈烈权、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俊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烈权	162,681,911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911
蔡鹤亭	103,854,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4,654
周泉	38,3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4,500
林文洪	28,866,9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66,9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4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4,858,409	人民币普通股	24,858,409
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5,642	人民币普通股	21,675,642
秦会玲	21,01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2,327
朱安平	20,521,329	人民币普通股	20,521,32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20,261,2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福椿	中国	否
林文昌	中国	否
林文洪	中国	否
林文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林福椿先生，1996 年 4 月起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起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p> <p>2、林文昌先生，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上海五天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五天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冠福股份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梦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3、林文洪先生，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董事；2003 年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五天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五天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夏安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众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4、林文智先生，1996 年 4 月起至今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原福</p>	

	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德化县瓷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4 月任福建省德化县瓷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文央(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福椿	中国	否
林文昌	中国	否
林文洪	中国	否
林文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林福椿先生, 1996 年 4 月起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9 月起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林文昌先生,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上海五天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五天董事长; 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冠福股份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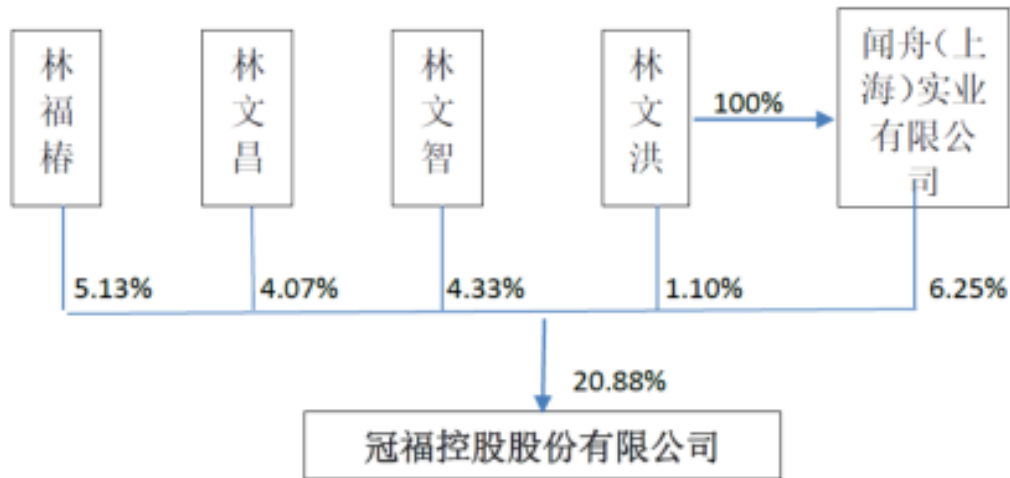
	<p>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梦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3、林文洪先生，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冠福股份董事；2003 年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五天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五天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冠福股份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夏安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众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4、林文智先生，1996 年 4 月起至今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该公司的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德化县瓷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任福建省德化县瓷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文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文昌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1-1-8		107,179,326	0	0	0	107,179,326
林文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1-1-8		114,108,354	0	0	0	114,108,354
黄孝杰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7-4-14		0	0	0	0	0
张光忠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6-6		899,409	0	0	0	899,409
张荣华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6	2011-1-8		0	0	0	0	0
詹驰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9-8		0	0	0	0	0
夏海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6-9		0	0	0	0	0
洪连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10-20		0	0	0	0	0
陈国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10-20		0	0	0	0	0
赖争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4	2011-1-8		0	0	0	0	0
涂瑞稳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1-1-8		0	0	0	0	0
王夏月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1-1-8		0	0	0	0	0
周玉梅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1-9		0	0	0	0	0
黄桂明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3-1-9		0	0	0	0	0
黄华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	现任	男	42	2013-3-9		0	0	0	0	0

	秘书										
陈烈权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5-6-9	2017-5-16	283,399,050	41,964,772	0	0	325,363,822
王全胜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5-6-9	2017-8-7	25,205,802	4,814,367	0	0	30,020,169
黄华伦	董事	离任	男	42	2015-6-9	2017-3-18	0	0	0	0	0
郑学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1-1-8	2017-9-23	0	0	0	0	0
黄炳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11-1-8	2017-9-23	0	0	0	0	0
林华彬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1-1-8	2017-9-23	0	0	0	0	0
曾庆禄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1-1-8	2017-9-23	0	0	0	0	0
周金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3-1-0-21	2017-9-23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30,791,941	46,779,139	0	0	577,571,08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华伦	董事	离任	2017-3-18	工作分工原因
陈烈权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5-16	个人原因
王全胜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7-8-7	个人原因
郑学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9-23	任期满离任
黄炳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9-23	任期满离任
林华彬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9-23	因公司已完成了陶瓷、竹木等传统产业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个人负责的业务已不在上市公司体内
曾庆禄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9-23	因公司已完成了陶瓷、竹木等传统产业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个人负责的业务已不在上市公司体内
周金旋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9-23	因公司已完成了陶瓷、竹木等传统产业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个人负责的业务已不在上市公司体内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

1、林文昌先生，自1989年起先后在福州、上海等地经销德化瓷器，1996年起至2002年先后参与了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创业的组建工作；1999年至2002年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梦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林文智先生，1994年至2000年任德化县华鹏彩瓷厂（后更名为福建省德化华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4月起2015年8月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该公司的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德化县瓷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任福建省德化县瓷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文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黄孝杰先生，2008年至2010年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商务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百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兼CEO；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光忠先生，自1996年至2010年4月先后在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华丽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国际贸易部、生产调度室、生产部、招标投标科、人力资源部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张荣华先生，1983年至2002年历任德化瓷厂主办会计及财务科长、德化必德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詹驰先生，1997年至2001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审核员、财务部会计；2002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夏海平先生，1986年起在厦门大学化学系从事教学工作，2003年至2013年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至今任福建省化学会副理事长；2010年至今任福建省闽江特聘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洪连鸿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8月起在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其间于1993年2月至7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院进修硕士研究生课程；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被福建省教育厅选派往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财务会计方向的课题研究；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参加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2017年10月起任福建商学院会计系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国伟先生，现为福建中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福建省高新技术产

权交易所服务会员，有20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公司法律业务实践经验和能力。2015年3月至今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1、赖争妍女士，1999年至2002年9月在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任彩烤车间现场管理，2002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该公司彩烤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厂长，兼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涂瑞稳先生，1981年至1997年曾先后在德化县铁厂、德化县铁合金厂任职；1992年8月至今任福建闽中矿业集团公司（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监事；1997年7月至今任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6年5月至今任德化县文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理。

3、周玉梅女士，1999年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经理兼公司工会副主席，201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王夏月女士，1998年至2000年在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2000年至2002年4月任该公司彩烤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4至10月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年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科技园厂区厂长；2015年12月至今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科技园厂区厂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黄桂明先生，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员、副经理、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 （三）高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林文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财务总监张荣华先生，其中林文智先生、张荣华先生同时是董事成员，其任职情况详见董事成员介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黄华伦先生，1996年至2002年历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

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争妍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2010-05-01		否
王夏月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2015-12-31		否
黄桂明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2015-12-31		否
涂瑞稳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副总经理	1997-07-01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 2015 年对陶瓷、竹木等资产剥离后，原在子公司兼职的董监高变成在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涂瑞稳现任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海平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2003-8-1		是
洪连鸿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系书记、副教授	1986-8-1		是
陈国伟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3-6		是
陈国伟	福建中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1999-6-1		是
陈国伟	福建省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服务会员	2012-1-1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夏海平：现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洪连鸿：现任福建商学院会计系书记、副教授，兼任福建省商业会计学会秘书长。3、陈国伟：现为福建中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福建省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服务会员，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的津贴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外部监事、外部董事的津贴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履职情况的考核，同时也参照本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薪酬计划按月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共支付300.2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文昌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50	否
林文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5	否
黄孝杰	董事	男	35	现任	5.4	否
张光忠	董事	男	44	现任	36.97	否
张荣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40	否
詹驰	董事	男	42	现任	30.67	否
夏海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4	否
洪连鸿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0.78	否
陈国伟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0.78	否
赖争妍	监事会主席	女	44	现任	6.17	否
涂瑞稳	监事	男	60	现任	1.5	是
王夏月	监事	女	48	现任	7.2	否
周玉梅	监事	女	48	现任	5.5	否
黄桂明	监事	男	30	现任	5.91	否
黄华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33	否

陈烈权	副董事长	男	55	离任	9.32	否
王全胜	董事	男	43	离任	11.64	否
黄华伦	董事	男	42	离任	0	否
郑学军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3.22	否
黄炳艺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3.22	否
林华彬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0	是
曾庆禄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0	是
周金旋	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300.2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63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62
合计	1,3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062
大专	147
本科	124

硕士	6
博士	1
合计	1,340

##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薪资的激励作用，以按劳分配、绩效挂钩、市场可比为原则，建立了完整的薪酬分配及考核体系，并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和技术进步状况，对薪酬水平和分配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对生产一线工人实行计件的薪资制度，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薪资核算，管理及工艺技术、研发、销售、财务等员工的薪资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实行月绩效考核的薪资制度。公司还建立考核与工资、奖金、调薪、晋升及培训等机制，为骨干员工和优秀人才提供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次、分类别的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到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和执行力等方面，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网络及组织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题讲座、集中授课、参加外部专业机构培训等形式，开展对员工的培训，充分挖掘员工潜力，引领员工不断成长，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保证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4	内部审计制度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	200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07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2	独立董事制度	2014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13	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14	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15	社会责任制度	2008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1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8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00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19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8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	200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200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3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009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0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10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7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8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2012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29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3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2012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2012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32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2012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33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2012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34	内部问责制度	2013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35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2013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36	财务管理制度	2013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3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3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38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2014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39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聘请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均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的控股

股东是自然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福建省证监局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公正、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以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



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制度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如投资者专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的沟通渠道，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业务与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现象。

1、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副总经理林华彬、曾庆禄、周金旋因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后形成在股东单位兼职并领取薪酬，在报告期内已辞去在上市公司职务；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上述资产的情形。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2%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17 年 02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08%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48%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4%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4%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91%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09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9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3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海平	13	6	7	0	0	否	8
洪连鸿	2	1	1	0	0	否	1
陈国伟	2	1	1	0	0	否	1
郑学军	11	4	7	0	0	否	7
黄炳艺	11	5	6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及重大决策等方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供有价值的专业性意见。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一次会议，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14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7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 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4) 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10,000万元的议案》。

5) 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6) 2017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 (2) 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出具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在审阅审计报告后,向董事会提交审阅意见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书。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孝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4次会议,会议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3) 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光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2017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17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和考核奖励办法能够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并在与公司整体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实施,基本符合按劳取酬和岗位绩效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制度核算和发放,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提交董事会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完整的、真实的。经审核,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5、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预算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预算更加合理和全面,提高公司预算的准确度。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结果与公司薪酬挂钩，确定薪酬标准。从而使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与个人的发展相结合，建立一套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匹配的良性工作体系。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下达绩效，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指标。通过强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提升工作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如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	重大缺陷：①如果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未能有效

	<p>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④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⑤历史上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⑥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重要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在考虑上述定性因素后，如果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引起了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p>	<p>发挥监督职能；③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④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⑤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和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的。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小于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小于 5%。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小于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小于 5%。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冠福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14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小辉、李静雅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4143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福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福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25、附注五、41及附注十四、4。

冠福股份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7.36亿元，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997.36%。冠福股份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冠福股份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冠福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

（2）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分别选取样本，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报关单及提单、签收单、确认单等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 （二）商誉减值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22、附注五、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冠福股份的商誉账面原值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值为26.12亿元，占冠福股份资产总额的31.70%，主要来自收购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时，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公司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冠福股份商誉减值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将相关资产组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2)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适当性；

(3) 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4)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四、其他信息

冠福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冠福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福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福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福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福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福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福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594,644.18	707,157,65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35,508.17	50,640,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0,571.05	65,454,510.00
应收账款	531,197,661.23	263,114,240.01
预付款项	455,782,856.65	276,808,338.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545,933.34	2,369,808.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092,128.59	283,866,80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9,989,841.08	298,442,879.6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174,861.52	28,031,061.34
流动资产合计	2,711,214,005.81	1,975,885,3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451.93	6,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6,300.72	35,313,814.46
投资性房地产	1,114,474,902.20	1,115,989,557.40
固定资产	979,452,021.58	568,946,273.12
在建工程	169,016,286.61	347,369,852.22
工程物资	21,967,553.39	4,6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512,283.04	332,430,304.07
开发支出		
商誉	2,611,610,403.27	2,611,604,867.17
长期待摊费用	27,354,444.98	39,886,14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1,630.67	24,399,11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99,271.14	56,856,3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9,655,549.53	5,143,946,262.80
资产总计	8,210,869,555.34	7,119,831,66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541,705.41	388,500,29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070,446.00	160,840,163.27
应付账款	318,989,833.92	194,631,694.54
预收款项	286,469,816.19	89,563,1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28,965.04	8,740,655.27

应交税费	44,332,290.90	28,871,580.13
应付利息	8,325,514.02	7,761,58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876,981.24	400,603,676.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91,779.87	97,264,603.08
其他流动负债	10,417,554.13	9,3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6,044,886.72	1,386,112,38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813,872.07	745,654,618.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9,429,886.00	147,785,2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51,666.67	28,25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27,309.32	225,516,9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422,734.06	1,147,208,437.83
负债合计	2,869,467,620.78	2,533,320,82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530,877,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1,306,611.67	1,282,349,652.07
减：库存股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7,129,348.36	147,322,151.21

专项储备	463,526.34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1,462,712.31	573,565,19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8,945,686.38	4,549,668,190.63
少数股东权益	32,456,248.18	36,842,64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401,934.56	4,586,510,8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0,869,555.34	7,119,831,661.1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8,304.78	105,387,8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186.48	130,722.67
预付款项	5,114,659.79	211,90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413,986.39	194,287,022.18
存货	101,747.32	156,975.5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65.58	
流动资产合计	286,792,450.34	300,174,49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9,539,997.43	3,931,399,997.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985.24	440,891.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347.58	266,38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93	5,431,3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3,820.00	9,083,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0,340,692.18	3,946,622,399.68
资产总计	4,517,133,142.52	4,246,796,89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117.64	5,660,377.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24,403.26	127,963.37
应交税费	231,429.09	340,780.78
应付利息		89,71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24,735.59	338,609,130.7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109,685.58	427,827,9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109,685.58	427,827,97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530,877,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8,530,602.23	1,279,572,617.55
减：库存股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15,090,435.22
未分配利润	131,909,367.01	-6,571,35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023,456.94	3,818,968,92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7,133,142.52	4,246,796,899.5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35,868,785.68	887,206,948.80
其中：营业收入	9,735,868,785.68	887,206,94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07,990,348.79	756,761,838.85
其中：营业成本	9,095,471,255.36	599,965,69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23,731.67	4,215,814.44
销售费用	38,204,690.66	6,568,907.42
管理费用	146,274,471.69	86,250,522.91
财务费用	66,664,506.53	61,272,823.97
资产减值损失	50,451,692.88	-1,511,92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9,247.03	91,852,51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961.43	14,294,56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193.74	-705,436.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7.31
其他收益	11,742,24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546,396.07	236,571,847.24
加：营业外收入	25,029,224.33	78,155,856.91
减：营业外支出	15,126,366.96	427,85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449,253.44	314,299,847.24
减：所得税费用	41,282,563.19	66,781,12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66,690.25	247,518,71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66,690.25	247,518,71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54,111.86	245,401,053.05
少数股东损益	-4,387,421.61	2,117,66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802.85	37,953,973.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802.85	35,376,898.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02.85	35,376,898.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802.85	0.62
6.其他		35,376,89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577,074.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973,887.40	285,472,69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361,309.01	280,777,95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7,421.61	4,694,740.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80	0.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80	0.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922,871.29	36,734,810.79
减：营业成本	18,039,842.93	22,018,762.11
税金及附加	8,169.33	95,277.21
销售费用	122,585.30	733,775.71
管理费用	11,088,444.92	18,693,902.24
财务费用	-243,075.84	12,751,572.63

资产减值损失	-36,712.43	-992,59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69,027.67	149,1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12,644.75	132,570,111.20
加：营业外收入	2,856,600.00	11,596,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8,303.62	335,8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70,941.13	143,831,121.20
减：所得税费用	5,433,624.63	160,62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37,316.50	143,670,49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37,316.50	143,670,49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37,316.50	143,670,49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8,381,180.62	1,039,585,28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36,030.98	6,665,89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85,868.86	148,722,88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53,803,080.46</b>	<b>1,194,974,062.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1,781,338.46	833,841,97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03,365.43	53,196,51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46,260.08	63,547,61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27,044.46	228,678,19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20,958,008.43</b>	<b>1,179,264,29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845,072.03</b>	<b>15,709,764.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793,851.57	4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15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51,971.24	669,117,12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50,977.98	1,148,129,47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334,280.97	338,381,52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193,851.57	34,38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07,43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28,132.54	792,378,4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77,154.56	355,751,0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33,083.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572,135.96	478,543,23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13,989.89	128,596,84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119,209.26	607,140,08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968,319.40	508,971,70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5,556.62	81,865,45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6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49,064.02	123,314,04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52,940.04	714,151,2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730.78	-107,011,1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379.37	51,20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7,192.68	264,500,86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99,048.73	180,898,18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71,856.05	445,399,048.7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4,112.61	62,293,23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3,757.38	1,120,457,7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7,869.99	1,182,750,9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1,484.72	131,074,18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207.45	2,277,1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86.35	1,136,17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903.11	1,431,812,1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36,281.63	1,566,299,7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411.64	-383,548,746.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9,027.67	149,1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0	593,760,56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69,027.67	1,172,896,5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89,589.00	38,5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3,755.00	391,761,40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93,344.00	391,799,9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4,316.33	781,096,575.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33,083.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161,583.41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32,071,94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00.00	13,853,35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607,921.86	86,291,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38,421.86	432,216,97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3,161.55	-382,216,97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9,566.42	15,330,92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87,871.20	82,056,9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8,304.78	97,387,871.2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82,349,652.07		147,322,151.21	463,526.34	15,090,435.22		573,565,196.79	36,842,644.71	4,586,510,83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877,229.00				1,282,349,652.07		147,322,151.21	463,526.34	15,090,435.22		573,565,196.79	36,842,644.71	4,586,510,8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59,061.00				378,956,959.60	4,999,833.86	-192,802.85		14,656,596.34		267,897,515.52	-4,386,396.53	754,891,09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02.85				282,554,111.86	-4,387,421.61	277,973,88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56,596.34		-14,656,59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56,596.34		-14,656,59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25,080	4,999,833.86						1,025,080	-4,999,833.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61,306,611.67	4,999,833.86	147,129,348.36	463,526.34	29,747,031.56		841,462,712.31	32,456,248.18	5,341,401,934.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727,553.00				1,681,592,416.07		111,945,252.65	451,951.29	15,090,435.22		328,164,143.74	43,011,903.92	2,908,983,6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727,553.00				1,681,592,416.07		111,945,252.65	451,951.29	15,090,435.22		328,164,143.74	43,011,903.92	2,908,983,6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149,676.00				-399,242,764.00		35,376,898.56	11,575.05			245,401,053.05	-6,169,259.21	1,677,527,17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76,898.56				245,401,053.05	4,694,740.79	285,472,6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64,000.00	-10,8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4,000.00	-10,86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1,457,				-1,457,								

部结转	455,106.00				455,10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7,455,106.00				-1,457,455,10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75.05					11,575.05
1. 本期提取								11,575.05					11,575.0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82,349,652.07	147,322,151.21	463,526.34	15,090,435.22		573,565,196.79	36,842,644.71	4,586,510,835.3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999,833.86			14,656,596.34	138,480,720.16	630,054,52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137,316.50	153,137,31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56,596.34	-14,656,59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56,596.34	-14,656,596.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99,833.86				-4,999,833.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8,530,602.23	4,999,833.86		29,747,031.56	131,909,367.01	4,449,023,456.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727, 553.00				1,678,81 5,381.55				15,09 0,435 .22	-150,24 1,852.6 5	2,272,391 ,517.1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727, 553.00				1,678,81 5,381.55				15,09 0,435 .22	-150,24 1,852.6 5	2,272,391 ,51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02,14 9,676.00				-399,24 2,764.00					143,67 0,499.5 0	1,546,577 ,411.5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43,67 0,499.5 0	143,670,4 99.5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44,694, 570.00				1,058,21 2,342.00						1,402,906 ,912.0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344,694, 570.00				1,058,21 2,342.00						1,402,906 ,9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457,45 5,106.00				-1,457,4 55,106.0 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457,45 5,106.00				-1,457,4 55,106.0 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02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5000070536404X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83,673,158.00元，总股本83,673,158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2006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200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

2008年7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56,836,579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120,263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204,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04,630,000.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9,633,943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9,833,610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55,106.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57,455,106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457,455,106.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4,694,57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74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633,836,290.00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及大宗贸易商品等。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2年9月28日至2052年9月27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和林文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林氏父子4人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为549,682,484股，持股比例为20.87%。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为上年度增加5户，合并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他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等。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取得采矿证。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已通过省发改委核准。环保审批（已通过省环保批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木材、燃料油（除危险品）、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纸、纸制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网



公司	上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

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



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

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

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

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前 10 名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保理款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0.00%
关注类	10.00%	10.00%
次级类	50.00%	50.00%
损失类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

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5	7.92-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销售商品

塑米城板块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塑米城”提供塑料原料供应链服务，全程参与货权交易、支付结算、开票等环节，销售额计入公司的销售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销售一般流程为：公司客户按“塑米城”的报价认购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提货或收到货物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公司，并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公司待客户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医药板块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并同时开票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日作为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日；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除以上板块以外本公司其他板块收入确认原则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保理业务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资金使用手续费、应收款项账户管理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确认收入。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

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

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2)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将所回购的股票注销或按照回购成本将回购的股票作为“库存股”保留，不再属于发行在外的股票，且不参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和分配。在注销回购的股票时，按照面值冲减股本，回购成本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a.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b.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c.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d.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337.31
		资产处置收益	-20,337.31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利得税	应税利得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2000010；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7%。

2017年6月25日，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240，有效期1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3,635.84	440,334.24
银行存款	405,081,361.25	444,775,599.69
其他货币资金	220,329,647.09	261,941,725.22
合计	625,594,644.18	707,157,65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3,373,723.62	207,797.5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220,322,788.13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5,508.17	50,640,1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6,335,508.17	50,640,100.00
合计	16,335,508.17	50,640,10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Inc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17年12月29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34,304,591.83元。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00,571.05	65,454,510.00
合计	13,500,571.05	65,454,51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80,000.00
合计	6,380,00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5,128,483.93	
合计	345,128,483.9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982,108.08	99.66%	27,784,446.85	5.97%	531,197,661.23	280,442,417.42	100.00%	17,328,177.41	6.18%	263,114,24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216.50	0.34%	1,921,216.50	100.00%						
合计	560,903,324.58	100.00%	29,705,663.35		531,197,661.23	280,442,417.42	100.00%	17,328,177.41	6.18%	263,114,24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6,138,447.95	20,306,922.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6,138,447.95	20,306,922.41	5.00%
1 至 2 年	23,331,521.86	4,666,304.38	20.00%
2 至 3 年	1,940,102.77	582,030.83	30.00%
3 年以上	2,229,189.23	2,229,189.23	100.00%
合计	433,639,261.81	27,784,446.85	6.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77,485.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10,261,306.8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5.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245,923.03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新塔星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73,972.60	1年以内		17.88
KAESLERNUTRITIONG MBH	非关联方	98,184,143.20	1年以内	4,909,207.16	17.50
ADISSEOLIFESCENCR (SHANGHAI) CO.,LTD	非关联方	61,267,926.30	1年以内	3,063,396.32	10.92
PROVIMIB.V.(GMS)	非关联方	25,466,391.08	1年以内	1,273,319.55	4.54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8,873.67	1年以内		4.47
<b>合计</b>		<b>310,261,306.85</b>		<b>9,245,923.03</b>	<b>55.31</b>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172,541,705.41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065,442.88	95.67%	273,546,368.11	98.82%
1至2年	19,524,876.62	4.29%	2,484,941.38	0.90%
2至3年	39,767.65	0.01%	342,652.45	0.12%
3年以上	152,769.50	0.03%	434,376.78	0.16%
合计	455,782,856.65	--	276,808,338.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清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双塑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965,698.17	1-2年	产品价格波动, 修改订单, 货未到	3.06
潍坊信步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08,449.72	1-2年	产品价格波动, 修改订单, 货未到	0.53
<b>合计</b>		<b>16,374,147.89</b>			<b>3.59</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16,941,536.96**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5.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备注
上海昕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3,696.23	6.76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弘汇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0,646.75	6.03	1年以内	货未到
POLYMERLINE	非关联方	21,573,891.20	4.73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金柏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6,371.45	4.24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大鑫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6,931.33	3.89	1年以内	货未到
<b>合计</b>		<b>116,941,536.96</b>	<b>25.65</b>		

其他说明：

上述前5名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塑米信息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预付货款, 主要是采购化工原料, 期末货物尚未到达。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545,933.34	2,321,666.67
Amyris 借款利息		48,141.63
合计	6,545,933.34	2,369,808.30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58,928.74	98.42%	5,901,585.75	4.36%	129,357,342.99	283,842,959.39	99.84%	341,000.00	0.12%	283,501,95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8,482.00	1.58%	433,696.40	20.00%	1,734,785.60	456,052.20	0.16%	91,210.44	20.00%	364,841.76
合计	137,427,410.74	100.00%	6,335,282.15	4.61%	131,092,128.59	284,299,011.59	100.00%	432,210.44	0.15%	283,866,801.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8,015.77	81,900.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38,015.77	81,900.79	5.00%
1 至 2 年	28,279,924.80	5,656,784.96	20.00%
2 至 3 年	543,000.00	162,900.00	30.00%
合计	30,460,940.57	5,901,585.75	19.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002,011.7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8,94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8,94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联应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98,940.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确认核销	否
合计	--	98,94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利息	94,000.00	178,425,000.00
押金、保证金	96,168,482.00	94,456,052.20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代垫款	1,019,997.07	1,000.00
员工备用金	363,730.17	307,935.72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28,896,943.50	
出口退税		224,765.67
未退回减资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37,427,410.74	284,299,011.5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2 至 3 年	35.0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0	3 年以上	30.82%	
上海达嘉工贸有限公司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12,272,635.00	1 至 2 年	8.60%	2,454,527.00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 年以上	7.31%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44,442.34	1 年以内	3.53%	
山东华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4,150,652.04	1 至 2 年	2.91%	830,130.41
合计	--	125,901,987.38	--	88.19%	3,284,657.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23,907.54		62,923,907.54	54,437,604.16	113,871.71	54,323,732.45
在产品	80,450,834.73		80,450,834.73	37,366,401.45		37,366,401.45

库存商品	567,430,109.75	815,010.94	566,615,098.81	206,941,801.41	189,055.67	206,752,745.74
合计	710,804,852.02	815,010.94	709,989,841.08	298,745,807.02	302,927.38	298,442,879.6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871.71			113,871.71		
库存商品	189,055.67	815,010.94		189,055.67		815,010.94
合计	302,927.38	815,010.94		302,927.38		815,010.94

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依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系原材料已投入生产，库存商品已实现销售。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401,621.79	27,697,806.13
财产保险费	244,233.16	314,370.20
待摊费用	129,006.57	18,885.01
理财产品	160,400,000.00	
合计	221,174,861.52	28,031,061.34

其他说明：

- 1、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系已取得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 2、财产保险费系已支付跨期摊销的财产保险费。
- 3、理财产品系塑米信息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50,000.00	1,359,548.07	1,190,451.93	6,550,000.00		6,5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50,000.00	1,359,548.07	1,190,451.93	6,550,000.00		6,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1,359,548.07	1,190,451.93	6,550,000.00		6,55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蓝宇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0		5,000,0 00.00						2.00%	
杭州时迈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00.00			1,550,0 00.00		1,359,5 48.07		1,359,5 48.07	5.00%	
广州民营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0		1,000,0 00.00					1.32%	
合计	6,550,0 00.00	1,000,0 00.00	5,000,0 00.00	2,550,0 00.00		1,359,5 48.07		1,359,5 48.07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 值金额	未计提减 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313,814.46			-160,193.74				-28,117,320.00		7,036,300.72	28,117,320.00
小计	35,313,814.46			-160,193.74				-28,117,320.00		7,036,300.72	28,117,320.00
合计	35,313,814.46			-160,193.74				-28,117,320.00		7,036,300.72	28,117,320.00

其他说明

上海五天参股企业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亏损且贸易业务处于半停止状态，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811.73万元。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二、本期变动	-1,514,655.20			-1,514,655.2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514,655.20			-1,514,655.20
三、期末余额	1,114,474,902.20			1,114,474,902.20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产业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宿舍楼均已用于抵押借款。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571,092.80	429,939,208.57	16,582,754.55	19,765,772.50	724,858,828.42

2.本期增加 金额	170,846,158.60	312,061,764.20	2,170,887.20	14,750,020.64	499,828,830.64
(1) 购置	1,675,105.68	16,126,295.76	1,872,596.60	10,974,186.08	30,648,184.12
(2) 在建 工程转入	169,171,052.92	295,935,468.44	298,290.60	3,775,834.56	469,180,646.52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248,597.38		1,248,597.38
(1) 处置 或报废			1,248,597.38		1,248,597.38
4.期末余额	429,417,251.40	742,000,972.77	17,505,044.37	34,515,793.14	1,223,439,061. 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820,885.33	99,284,364.39	11,343,751.41	8,463,554.17	155,912,555.30
2.本期增加 金额	19,396,461.86	60,639,600.20	1,174,749.56	6,072,323.03	87,283,134.65
(1) 计提	19,396,461.86	60,639,600.20	1,174,749.56	6,072,323.03	87,283,134.65
3.本期减少 金额			988,966.07		988,966.07
(1) 处置 或报废			988,966.07		988,966.07
4.期末余额	56,217,347.19	159,923,964.59	11,529,534.90	14,535,877.20	242,206,72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780,316.22			1,780,316.22
(1) 计提		1,780,316.22			1,780,316.22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80,316.22			1,780,316.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199,904.21	580,296,691.96	5,975,509.47	19,979,915.94	979,452,021.58
2.期初账面价值	221,750,207.47	330,654,844.18	5,239,003.14	11,302,218.33	568,946,273.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能特科技新区仓库	4,305,805.85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科技新区六车间	3,034,936.41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制氢车间	245,286.05	产权尚在办理中
氢醌二期氮气房	64,697.63	产权尚在办理中
干燥车间	364,663.50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八车间	7,776,550.35	产权尚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	1,802,886.93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食堂	2,638,325.33	产权尚在办理中
配电房	545,257.44	产权尚在办理中
邻甲酚车间	1,663,873.63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九车间	2,948,565.89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质检大楼	3,952,473.25	产权尚在办理中

焚烧炉车间	3,333,421.78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十车间	4,987,556.54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科技新区甲类仓库	1,036,199.60	产权尚在办理中
丁类仓库	1,952,436.75	产权尚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及变配电室	1,206,443.39	产权尚在办理中
维 E 包装车间	4,573,633.13	产权尚在办理中
质检室及 DCS 控制室	587,695.77	产权尚在办理中
消防泵房	660,431.43	产权尚在办理中
新区物流门房	259,444.86	产权尚在办理中
仓库	3,110,688.00	产权尚在办理中
中试车间	473,882.35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石首办公楼	3,855,307.29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石首生产指挥中心	3,272,042.92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石首甲类仓库	2,318,852.73	产权尚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1,810,908.09	产权尚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 2	1,309,206.47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石首丙类仓库	4,111,674.18	产权尚在办理中
变配电房	889,153.37	产权尚在办理中
锅炉房	2,470,235.61	产权尚在办理中
设备间	902,699.81	产权尚在办理中
煤棚	2,317,515.57	产权尚在办理中
供热房	1,714,080.21	产权尚在办理中
能特石首车间	18,816,860.80	产权尚在办理中
合计	95,313,692.89	

## 其他说明

## 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51,509,301.84	280,265,932.84	170,410.25	16,068.37	331,961,713.30
累计折旧	12,413,702.15	114,244,576.24	93,176.30	12,764.92	126,764,219.61
减值准备		1,456,110.74			1,456,110.74
账面价值	39,095,599.69	164,565,245.86	77,233.95	3,303.45	203,741,382.95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焚烧炉工程一期				18,416,497.20		18,416,497.20
焚烧炉工程二期	1,992,060.56		1,992,060.56			
六车间(新区)技改工程	8,847,041.52		8,847,041.52			
零星工程				447,400.00		447,400.00
新区质检大楼工程				3,206,466.48		3,206,466.48
C006 工程	22,426,686.98		22,426,686.98	94,212,972.47		94,212,972.47
C001 工程	107,311,567.16		107,311,567.16	204,123,313.84		204,123,313.84
安康桑乾巷道工程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五天竹子中心改造	1,475,728.16		1,475,728.16			
合计	169,016,286.61		169,016,286.61	347,369,852.22		347,369,852.2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六车间(新区)技改工程	10,000,000.00		8,847,041.52			8,847,041.52	88.47%	在建中	57,944.44	57,944.44		其他
焚烧炉工程一期	20,000,000.00	18,416,497.20	3,329,032.69	21,745,529.89			108.73%	已转固				金融机构贷款
焚烧炉工程二期	25,000,000.00		1,992,060.56			1,992,060.56	7.97%	在建中	6,311.17	6,311.17		金融机构贷款
C001 工程	400,000,000.00	204,123,313.84	197,789,100.41	294,600,847.09		107,311,567.16	100.47%	部分转固	5,527,282.85	1,482,842.20		募股资金
C006 工	180,000,000.00	94,212,972.47	73,211,498.15	144,998,470.62		22,426,686.98	93.01%	部分				募股

程	0,000.00	,972.47	1,861.55	,147.04		,686.98		转固				资金
合计	635,000.00	316,752,783.51	285,169,096.73	461,344,524.02		140,577,356.22	--	--	5,591,538.46	1,547,097.8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967,553.39	4,600,000.00
合计	21,967,553.39	4,600,000.00

其他说明：

能特科技的专用材料投入C001工程、C006工程等项目。

###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使 用权	黄金探 矿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544, 292.20	18,862,0 16.56	30,883,4 19.57	3,750,12 4.13	145,170, 800.00	182,403. 46	358,393,05 5.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92 7.25						1,613,927.2 5
(1) 购置	1,613,92 7.25						1,613,927.2 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158, 219.45	18,862,0 16.56	30,883,4 19.57	3,750,12 4.13	145,170, 800.00	182,403. 46	360,006,98 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37,24 3.28	2,499,71 5.89	7,236,58 2.71	3,074,49 0.33	3,358,70 4.05	156,015. 59	25,962,751. 85
2.本期增加金额	3,259,31 8.08	1,886,08 1.65	3,088,34 1.94	284,886. 61		13,320.0 0	8,531,948.2 8
(1) 计提	3,259,31 8.08	1,886,08 1.65	3,088,34 1.94	284,886. 61		13,320.0 0	8,531,948.2 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896,5 61.36	4,385,79 7.54	10,324,9 24.65	3,359,37 6.94	3,358,70 4.05	169,335. 59	34,494,700. 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261,658.09	14,476,219.02	20,558,494.92	390,747.19	141,812,095.95	13,067.87	325,512,283.04
2.期初账面价值	149,907,048.92	16,362,300.67	23,646,836.86	675,633.80	141,812,095.95	26,387.87	332,430,304.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4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能特科技新区土地	43,534,814.96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账面价值为60,130,484.74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借款。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减值准备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371,114,512.40					1,371,114,512.40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合计	2,612,687,048.20	5,536.10				2,612,692,584.30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合计	1,082,181.03					1,082,181.0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期对各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以未来5年为明确预测期，此后为永续期间，参照行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各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将各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加上分摊的商誉，与资产组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以商誉金额为上限，对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经测试分析，本期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山工程	6,928,126.38		3,826,634.15		3,101,492.23
融资费	24,363,305.09		7,712,166.59		16,651,138.50
装修费	8,394,818.94	2,416,046.81	3,364,836.55		7,446,029.20
排污权	199,891.05		44,106.00		155,785.05
合计	39,886,141.46	2,416,046.81	14,947,743.29		27,354,444.98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系上海五天园区装修投入。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55,956.44	7,525,781.78	18,024,435.09	3,712,188.10

可抵扣亏损	71,997,267.23	17,999,316.81	61,975,025.53	15,493,756.38
职工薪酬	450,078.87	112,519.72	203,231.79	50,807.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0,316.22	267,047.43		
预提费用	10,417,554.13	2,573,517.28	335,000.00	83,750.00
递延收益	28,251,666.67	4,251,416.67	33,619,666.67	5,058,6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3,991.83	2,708,09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359,548.07	203,932.21		
合计	169,166,379.46	35,641,630.67	114,157,359.08	24,399,119.1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108,116.88	27,029.22	129,849.65	32,462.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885,516,140.40	221,379,035.10	878,102,582.02	219,525,6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6,250,600.00	2,437,590.00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损益调整	14,084,980.00	3,521,245.00	14,084,980.00	3,521,245.00
合计	899,709,237.28	224,927,309.32	908,568,011.67	225,516,942.9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1,630.67		24,399,11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27,309.32		225,516,942.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880.14
可抵扣亏损	249,052,557.17	250,966,823.53
合计	249,052,557.17	251,005,703.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8,579,366.87	
2018	185,098,437.38	185,098,437.38	
2019	20,299,801.72	20,299,801.72	
2020	20,029,207.20	20,029,207.20	
2021	6,848,827.34	6,960,010.36	
2022	16,776,283.53		
合计	249,052,557.17	250,966,823.53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9,083,820.00	9,083,82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7,315,451.14	47,772,513.80
借款质押的 3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合计	206,399,271.14	56,856,333.80

其他说明：

- 1、预付土地款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已支付未取得土地证的预付款项；
- 2、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系能特科技技术改造项目未完工或者未结算的预付款项；
- 3、借款质押的3年期定期存单系上海塑米质押的定期存单。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2,541,705.41	3,352,391.96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245,147,900.00
合计	442,541,705.41	388,500,291.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是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品种、保证方式等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1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67,070,446.00	147,840,163.27
合计	572,070,446.00	160,840,163.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8,543,180.71	181,894,457.49
1 至 2 年	61,037,604.06	6,169,245.36
2 至 3 年	4,649,914.22	1,770,867.18
3 年以上	4,759,134.93	4,797,124.51
合计	318,989,833.92	194,631,694.5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1,961,945.02	工程尚未完工
荆州市宏昌机电有限公司	1,803,553.13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
武汉吉慧安贸易有限公司	1,386,310.27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
常州利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267,239.31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
合计	26,419,047.73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供应商应付款项，主要原因是未结算形成。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5,177,861.00	89,136,165.43
1 年以上	1,291,955.19	426,969.57

合计	286,469,816.19	89,563,135.0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系交易业务未结算形成。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11,145.89	86,711,115.75	83,866,864.87	10,355,39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509.38	8,684,256.56	9,440,197.67	473,568.27
合计	8,740,655.27	95,395,372.31	93,307,062.54	10,828,965.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4,233.26	79,593,303.55	75,876,385.32	9,891,151.49
2、职工福利费		847,791.44	847,791.44	
3、社会保险费	1,034,805.63	4,808,614.26	5,602,438.99	240,98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0,916.90	4,153,614.02	4,802,332.24	202,198.68
工伤保险费	136,010.85	418,665.02	527,517.04	27,158.83
生育保险费	47,877.88	236,335.22	272,589.71	11,623.39
4、住房公积金	302,107.00	1,028,976.00	1,132,572.00	198,5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758.80	378,005.42	24,753.38
8、其他		29,671.70	29,671.70	

合计	7,511,145.89	86,711,115.75	83,866,864.87	10,355,396.77
----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9,200.92	8,336,978.39	8,906,422.64	459,756.67
2、失业保险费	200,308.46	347,278.17	533,775.03	13,811.60
合计	1,229,509.38	8,684,256.56	9,440,197.67	473,568.27

其他说明：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75,954.91	9,903,199.52
企业所得税	23,479,522.87	7,779,083.59
个人所得税	2,610,149.83	2,669,64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259.91	956,201.51
教育费附加	2,666,488.99	2,212,47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3,189.32	1,417,553.96
土地使用税	496,615.50	485,558.78
房产税	954,493.16	279,731.55
水利基金	865,479.61	929,172.29
印花税	621,555.91	1,929,160.34
矿产资源补偿税	309,800.99	309,800.99
进口关税	216,779.90	
合计	44,332,290.90	28,871,580.13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37,053.14	7,284,789.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9,455.11	82,552.09

其他应付款利息	144,333.33	394,246.58
长期应付款利息	1,224,672.44	
合计	8,325,514.02	7,761,588.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系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计提的利息；
- 2、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付息截止日期与财务报表日期的时间差异计提的利息；
- 3、其他应付利息系其他应付款计提的利息；
- 4、长期应付款利息系长期应付款计提的利息。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涉及诉讼的款项	65,289,743.02	61,300,000.00
代垫款	10,421,574.80	1,824,261.38
押金、保证金	8,711,955.53	6,611,869.11
暂收款	13,169,935.12	20,809,307.05
借款	32,493,958.90	32,161,057.45
往来款	2,508,341.39	804,093.36
赔偿款	3,281,472.48	
股权转让款		277,093,088.00
合计	135,876,981.24	400,603,67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涉及诉讼）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4,488,422.80	借款
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涉及诉讼）
合计	65,788,422.80	--

其他说明

- 1、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未决诉讼，未能履行的股权转让款；
- 2、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对燊乾矿业的借款；
- 3、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未决诉讼，未能履行的股权转让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191,779.87	91,896,603.0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368,000.00
合计	206,191,779.87	97,264,603.0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费	405,000.00	335,000.00
待交割股权款		9,000,000.00

预提赔偿款	9,703,841.56	
预提运费	308,712.57	
合计	10,417,554.13	9,335,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预提赔偿款主要系厦门翔安物业经营项目预计赔偿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7,189,120.63	103,570,333.13
抵押借款	333,624,751.44	642,084,285.12
合计	440,813,872.07	745,654,618.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报告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系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采用房地产抵押和大股东提供联保的保证方式。

(2) 报告期的长期借款质押借款系子公司上海塑米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为期末一次还本付息，质押的存单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金额100,000,000.00元，存单号：0001128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年利率在8%-12%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90,000,000.00
NewVitalityInc.	54,429,886.00	57,785,21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对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融资，王全胜、秦会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5,406,043 股进行质押，质押权人均均为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5-10-22 至 2021-10-21，借款利率 1.2%。

(2) 期末对 NewVitalityInc.的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 NewVitalityInc.的借款融资，借款期限为 2016-12-31 至 2021-12-31，借款利率 9%。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19,666.67		-5,368,000.00	28,251,666.6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368,000.00		5,368,000.00		
合计	28,251,666.67			28,251,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三甲酚产 品专项财 政补助资 金	23,088,00 0.00		3,848,000 .00				19,240,00 0.00	与资产相 关
三甲基氢 醌产品专 项财政补 助资金	10,375,00 0.00		1,500,000 .00				8,875,000 .00	与资产相 关
上海市科 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 创新资金 项目	156,666.6 7		20,000.00				136,666.6 7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3,619,66 6.67		5,368,000 .00				28,251,66 6.67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超过一年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受益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30,877,2 29.00	102,959,061. 00				102,959,061 .00	2,633,836,2 90.00

其他说明：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070,572.07	378,957,984.68	1,025.08	1,661,027,531.67
其他资本公积	279,080.00			279,080.00
合计	1,282,349,652.07	378,957,984.68	1,025.08	1,661,306,611.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形成股本溢价378,957,984.68元。

本期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二级子公司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与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影响股本溢价减少1,025.08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合计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6,457.38				0.00		9,846,457.3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9,846,457.3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75,693.83	-192,802.85			-192,802.85		137,282,890.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62	-192,802.85			-192,802.85		-192,802.2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	137,475,693.21						137,475,693.21

分							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322,151.21	-192,802.85			-192,802.85	0.00	147,129,348.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6,262.92			386,262.92
勘探基金	77,263.42			77,263.42
合计	463,526.34			463,52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4,656,596.34		29,747,031.56
合计	15,090,435.22	14,656,596.34		29,747,031.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565,196.79	328,164,143.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565,196.79	328,164,14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54,111.86	245,401,05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56,596.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462,712.31	573,565,19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71,126,167.29	9,084,567,324.63	809,221,299.33	592,624,196.42
其他业务	64,742,618.39	10,903,930.73	77,985,649.47	7,341,498.12
合计	9,735,868,785.68	9,095,471,255.36	887,206,948.80	599,965,694.54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62,40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394.14	1,436,112.44
教育费附加	2,228,350.56	875,806.25
房产税	1,378,644.38	374,189.75
土地使用税	1,207,298.59	567,412.70
车船使用税	13,085.58	8,577.50
印花税	3,278,452.37	166,460.80
河道管理费	6,506.05	24,846.31
合计	10,923,731.67	4,215,814.4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费用	2,729,952.05	2,663,118.97
职工薪酬	7,961,290.22	241,462.20
运输费	11,751,011.77	2,160,722.65
劳务费	1,556,603.77	
差旅费	383,736.86	434,456.50
折旧费	90,352.92	68,157.02
广告及宣传费	55,013.17	747,168.15
代理费	6,811,699.22	
仓储费	440,700.73	
报关费	5,255,027.60	
信息服务费	983,074.07	
其他	186,228.28	253,821.93
合计	38,204,690.66	6,568,907.4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增长481.6%主要系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销售费用相关项目所致。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22,902.22	9,466,630.10
研发费用	56,166,737.91	19,564,541.72
业务招待费	1,363,131.61	1,223,104.48
折旧费	14,467,836.75	7,003,410.04
办公费	4,941,740.52	4,301,841.37
租赁费	1,614,418.82	983,089.49
差旅费	1,008,726.94	1,060,097.26
税金		529,884.04
中介费用	17,626,578.07	16,811,493.10
汽车费用	1,390,828.32	1,550,579.46
水电及通信费	3,781,024.84	1,916,661.34

修理费	4,614,246.23	4,838,748.21
无形资产摊销	8,531,948.28	6,885,771.99
董事会会费	122,812.99	130,2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1,470.71	4,626,753.92
其他	1,370,632.41	2,098,183.54
停工损失	4,416,860.07	2,633,699.83
排污费	842,575.00	625,786.02
合计	146,274,471.69	86,250,522.9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增长69.59%主要系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管理费用相关项目所致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934,648.91	65,647,368.87
减：利息收入	10,909,492.05	8,608,546.37
承兑汇票贴息	61,665.49	190,419.88
汇兑损益	-1,154,258.76	-4,246,091.00
手续费	11,731,942.94	8,289,672.59
合计	66,664,506.53	61,272,823.9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增长6.89%主要系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财务费用相关项目所致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379,497.65	-2,616,067.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815,010.94	21,962.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59,548.0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8,117,32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80,316.2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82,181.03

合计	50,451,692.88	-1,511,924.43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坏账损失计提增加802.56%，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3610.99%，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塑米信息相关项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能特科技计提了178.0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了135.95万元，系能特科技投资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参股企业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亏损且贸易业务处于半停止状态，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811.73万元。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04,591.83	16,250,6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514,655.20	75,601,911.53
合计	-35,819,247.03	91,852,511.53

其他说明：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1号办公大楼、2号大楼、3号大楼、宿舍楼除了自用的外，全部用于对外商务出租；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用于对外出租面积共117,633.07平方米，经万隆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万隆评财字（2018）第4033号），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111,447.49万元，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1.47万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Inc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17年12月29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3,430.46万元。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193.74	-705,436.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15,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905,155.17	



合计	5,744,961.43	14,294,563.07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能特科技处置了持有浙江蓝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400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6.02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90.52万元。

##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337.31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3,848,000.00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20,000.00	
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青年见习基地补贴	14,600.00	
社会保障局失保基金	37,650.00	
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1,346,600.00	
税收奖励	4,704,892.78	
中法文化交流补助	10,000.00	
徐泾人民政府动迁绿化补偿款	260,502.00	
合计	11,742,244.78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693,000.00	77,957,475.87	7,693,000.00
Amyris 维生素 A 合作协议终止补偿	17,013,494.21		17,013,494.21
其他	322,730.12	198,381.04	322,730.12
合计	25,029,224.33	78,155,856.91	25,029,22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4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84,000.00	47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和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295,000.00	11,701,100.00	与收益相关
兑现工业企业奖励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奖励			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4-12 月用气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8,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 月早开机开满机用电奖励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兼并重组资金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专项切块资金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55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返还“三代”手续费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	否	否		8,748.86	与收益相关

			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股权并购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考核奖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世博地区开发专项扶持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857,027.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93,000.00	77,957,475.87	--

其他说明：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67,000.00	3,000.00	467,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573.06		156,573.06
罚款支出	920,839.73	1,075.33	920,839.73
预计诉讼赔偿	12,985,314.04		12,985,314.04

其他	596,640.13	423,781.58	596,640.13
合计	15,126,366.96	427,856.91	15,126,366.96

其他说明：

主要系厦门翔安物业经营项目预计诉讼赔偿1,298.53万元所致。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114,708.35	36,822,547.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32,145.16	29,958,580.67
合计	41,282,563.19	66,781,128.1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449,253.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908,956.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916,01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410.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008.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8,693.21
以前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5,431,310.71
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853,971.11
其他（环保设备抵税）	
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影响）	2,232,053.39
支付的所得税影响	
合并抵销影响	1,646,133.75
所得税费用	41,282,563.19

其他说明

##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7。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7,244.78	72,604,525.55
往来款	35,391,563.75	19,205,070.56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6,709,480.45	5,635,671.65
收到票据保证金	161,758,610.42	51,079,235.00
其他	245,475.25	198,381.05
Amyris 维生素 A 合作协议终止补偿	17,013,494.21	
收回保理款	50,000,000.00	
合计	285,185,868.86	148,722,88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 2、往来款主要是收到外部单位（或者个人）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以及客户的押金、备用金等；
- 3、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系日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4、收到票据保证金主要是收到上年三个月到期银行汇票保证金；
- 5、收到Amyris维生素A合作协议终止补偿款；
- 6、收回保理款主要是保理业务到期收回款项。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86,747,345.57	44,592,917.55
往来款	45,578,342.66	20,932,197.02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20,322,788.13	161,758,610.42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4,019,776.34	577,505.99



罚款支出	920,378.11	480,000.00
其他	371,413.65	336,965.33
对外捐赠	467,000.00	
支付保理款	175,000,000.00	
合计	533,427,044.46	228,678,19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期间费用系以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2、往来款主要是支付外部单位（或者个人）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以及客户的押金、备用金等；
- 3、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系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 4、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主要是融资手续费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 5、支付保理款主要是保理业务支付款项。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上海佳辉塑化有限公司还款	5,000,000.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584,838,752.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75,356,554.53
收回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款利息		8,921,813.75
Amyris 归还借款及利息	175,651,971.24	
合计	180,651,971.24	669,117,12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收到上海佳辉塑化有限公司还款系该公司退回预付款；
- 2、Amyris归还借款及利息系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和利息。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 AmyrisInc 财务资助		173,425,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46,182,434.61

合计		419,607,434.6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局借款	68,000,000.00	
收到古城投借款	10,000,000.00	
陈烈权代扣代缴个税	92,313,989.89	79,000,000.00
能特原股东代扣代缴个税		15,000,000.00
陈烈权资金往来		16,835,791.59
关联方资金拆借-五天供应链	16,000,000.00	17,761,057.45
合计	186,313,989.89	128,596,849.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收到财政局借款系能特科技取得财政局借款；
- 2、收到古城投借款系能特科技取得古城投借款；
- 3、陈烈权代扣代缴个税系能特科技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项；
- 4、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上海五天收到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代收款。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4,999,833.86	
支付的增资费用	115,000.00	
支付的塑米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77,093,088.00	
能特原股东代扣代缴个税		20,626,883.47
偿还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陈烈权代扣代缴个税	111,313,989.89	60,000,000.00
陈烈权资金往来		16,835,791.59
退还邱继光和邵思青定向增发款		1,000,000.00
支付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代收款	22,427,152.27	4,851,369.12
归还财政局借款	50,000,000.00	

归还古城投借款	15,000,000.00	
归还邓海雄借款	100,000.00	
合计	481,049,064.02	123,314,044.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回购股份系公司支付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款项；
- 2、支付的增资费用系广东塑米支付的增资费用；
- 3、支付的塑米原股东股权转让款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到位后支付塑米信息原股东股权转让款项；
- 4、陈烈权代扣代缴个税系能特科技代陈烈权支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支付五天供应链代收款系上海五天支付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 6、归还财政局借款系能特科技取偿还财政局的借款；
- 7、归还古城投借款系能特科技偿还古城投的借款；
- 8、归还邓海雄借款系塑米信息归还邓海雄的借款。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8,166,690.25	247,518,71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48,765.51	-1,511,92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283,134.65	45,190,480.24
无形资产摊销	8,531,948.28	6,897,18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7,743.29	12,362,86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7.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7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19,247.03	-91,852,511.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96,028.28	65,596,16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4,961.43	14,294,56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2,511.57	4,782,79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633.59	36,232,651.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059,045.00	-44,855,16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53,273.58	-1,290,873,82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584,366.85	1,024,591,219.62
其他		-12,683,7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5,072.03	15,709,76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271,856.05	445,399,04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399,048.73	180,898,18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7,192.68	264,500,866.39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5,271,856.05	445,399,048.73

其中：库存现金	183,635.84	440,33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081,361.25	444,775,59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58.96	183,114.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71,856.05	445,399,048.73

其他说明：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322,788.13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3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质押物
固定资产	203,741,382.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130,484.74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72,541,705.41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4,474,902.20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合计	1,877,591,263.43	--

其他说明：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3,424,273.82
其中：美元	25,010,601.73	6.5342	163,424,273.82
应收账款	--	--	268,457,115.69
其中：美元	24,943,470.40	6.5342	162,985,624.29

欧元	13,518,000.00	7.8023	105,471,491.40
应付账款			35,735,048.36
其中：美元	5,468,924.79	6.5342	35,735,048.36
应付利息			1,224,672.44
其中：美元	187,425.00	6.5342	1,224,672.44
其他应付款			2,365,102.11
其中：美元	361,957.41	6.5342	2,365,102.11
长期应付款			54,429,886.00
其中：美元	8,330,000.00	6.5342	54,429,886.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1、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5-3		100.00%	支付现金	2017-5-3	工商变更并同时取得财务、经营活动控制权的日期	7,624,499.46	808,562.89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36.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36.1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款项	5,536.10	5,536.10
净资产	-5,536.10	-5,536.10
取得的净资产	-5,536.10	-5,536.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销售	93.21%		投资设立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	安康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6.79%	-1,821,492.34		35,022,177.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06,402,023.66	1,201,195,565.50	1,407,597,589.16	371,071,848.10	558,525,031.54	929,596,879.64	527,773,765.43	1,224,408,061.75	1,752,181,827.18	170,815,999.50	1,038,764,285.62	1,209,580,285.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9,078,818.21	-64,615,929.44	-64,615,929.44	33,053,937.26	311,925,244.26	31,188,011.78	69,141,985.13	130,496,944.3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25.08
差额	1,025.0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25.08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酒店用品	19.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

据：

本公司持有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9.25%的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共五人，其中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一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9,435,491.53	119,435,491.53
非流动资产	13,781,621.25	14,081,727.49
资产合计	133,217,112.78	133,427,706.84
流动负债	101,097,596.37	100,420,024.60
负债合计	101,097,596.37	100,420,02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19,516.41	33,007,682.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83,006.91	6,353,978.83
调整事项	853,293.81	28,959,835.63
--其他	853,293.81	842,515.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36,300.72	35,313,814.46
营业收入	9,431,584.12	4,683,965.82
净利润	-888,165.83	-3,684,597.99
综合收益总额	-888,165.83	-3,684,597.99

其他说明

###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

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424,273.82		163,424,273.82	17,910,168.51		17,910,168.51
应收账款	162,985,624.29	105,471,491.40	268,457,115.69	80,228,927.32		80,228,927.32
应收利息				48,141.63		48,141.63
其他应收款				173,429,162.20		173,429,162.20
小计	326,409,898.11	105,471,491.40	431,881,389.51	271,616,399.66		271,616,399.6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5,515,316.24		125,515,316.24
应付账款	35,735,048.36		35,735,048.36	37,073,861.39	26,835.30	37,100,696.69
应付利息	1,224,672.44		1,224,672.44	30,191.50		30,191.50
其他应付款	2,365,102.11		2,365,102.11		5,899.29	5,899.29
长期应付款	54,429,886.00		54,429,886.00	57,785,210.00		57,785,210.00
小计	93,754,708.91		93,754,708.91	220,404,579.13	32,734.59	220,437,313.72
<b>净额</b>	<b>232,655,189.20</b>	<b>105,471,491.40</b>	<b>338,126,680.60</b>	<b>51,211,820.53</b>	<b>-32,734.59</b>	<b>51,179,085.94</b>

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0.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169.06万元（2016年12月31日：25.59万元）。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69.35万元（2016年12月31日：656.47万元）。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35,508.17			16,335,508.1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5,508.17			16,335,508.17
（二）权益工具投资	16,335,508.17			16,335,508.17
（三）投资性房地产		1,114,474,902.20		1,114,474,902.20
2.出租的建筑物		1,114,474,902.20		1,114,474,902.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Inc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17年12月29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34,304,591.83元。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物	1,114,474,902.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日租金、面积、预期空置率、运营费用率 反应房地产投资期望收益率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集团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零距离电子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百买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箬缘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之箬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津屿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林秀春	林福椿之妻
林培英	林文洪之妻
陈忠娇	林文智之妻
宋秀榕	林文昌之妻
陈烈权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12 个月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子公司董事长
王全胜	股东、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化县冠福窑礼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御窑珍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龙南享宏全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邓海雄及其亲属邓海生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 的企业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5% 的企业
邓海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子公司董事长
黄华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孝杰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张光忠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詹驰	董事、子公司财务总监
张荣华	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军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黄炳艺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夏海平	独立董事
洪连鸿	独立董事
陈国伟	独立董事
赖争妍	监事会主席
涂瑞稳	监事
王夏月	监事
周玉梅	监事
黄桂明	监事
周金旋	12 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林华彬	12 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曾庆禄	12 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品	6,377,906.18	6,500,000.00	否	17,301,419.64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品		0.00	否	337,585.04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0.00	否	48,872.07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		500,000.00	否	439,390.30
上海玺和实业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0.00	否	79,338,915.49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	2,605,175.82	5,000,000.00	否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	1,037,946.70	3,000,000.00	否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	66,037.73	10.00	否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94,134.62	10,000,000.00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包装材料		19,236,717.35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5,000.00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5,563.50	39,133.20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19,735.10	2,547.18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53,324.11	509,949.17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56,821.01	210,451.90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82,212.80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2,005.45	39,837.59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7,620.81	18,256.04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146,040.27	1,044,818.14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36,342.87	20,829.81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59,748.39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33.69	2,459.03
上海津屿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23,196.85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8,571.44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34,071.55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7,406.3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28,249.091.29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8,571.44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

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3,304.80	10,448.98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8,970.97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5,571.41	129,137.87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173.32	1,099,975.48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336.66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7,666.68	1,216,743.28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092.85	153,946.56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838.12	63,156.52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80,745.65	5,812,416.77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2,241.41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4.76	11,396.58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6,476.18	502,000.02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2,557.17	
上海津屿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0,355.20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500.96	
上海箸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500.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410.28	195,410.2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租方，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路888号的仓库、办公楼等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其中：仓库每平方米租金不低于1.00元/天，办公区域每平方米租金不低于1.50元/天。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342,420,001.13	2016-12-30	2019-01-05	否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7-12-15	2018-08-0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提供联保	152,735,092.29	2014-09-28	2019-09-28	否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387,081,439.02	2015-11-27	2020-11-27	否
王全胜、秦会玲	85,000,000.00	2015-10-22	2021-10-21	否
陈烈权	30,000,000.00	2017-03-02	2018-03-02	否
陈烈权	20,000,000.00	2017-06-06	2018-06-06	否
陈烈权	20,000,000.00	2017-06-23	2018-06-23	否
陈烈权	20,000,000.00	2017-09-11	2018-09-11	否
陈烈权	10,000,000.00	2017-09-04	2018-09-04	否
陈烈权	30,000,000.00	2017-09-06	2018-09-06	否
陈烈权	10,000,000.00	2017-09-15	2018-09-15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2,800.00	1,452,9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3,966.06	73,496.30	75,640.00	71,765.00
应收账款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538,427.34	26,921.37
应收账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0,467.00	22,855.03	90,544.50	4,902.23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3,001.43	2,650.07	9,891.43	494.57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798.54	16,560.21	134,565.74	7,096.15
应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8,436.40	4,421.82	45,337.40	2,266.87
应收账款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64,410.00	13,220.50	550,900.00	27,545.00
应收账款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988,800.63	49,440.03		

应收账款	上海津屿实业有限公司	805,765.88	40,288.29		
应收账款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1,626.00	11,081.30		
应收账款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21,243.00	1,062.15		
预付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35.84			
预付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1,085,962.5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35,000.00	450,000.00	9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3,685.00	
应付账款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342,637.33	4,366,120.37
应付账款	上海度士实业有限公司	76,248.34	
预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7,446,562.50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500.00	88,000.00
预收账款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556.22	74,117.43
预收账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49.56	5,649.56
预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48,565.94
预收账款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012.05
预收账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78	786.78
预收账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文洪	5,556.75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367,905.18	17,795,057.45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烈权		1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3,230.00	32,63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9,000.00	99,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海雄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60,906.27	682,099.04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①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于2008年2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投资设立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发”、“成都梦谷”），其后基于“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明发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了公司在成都的投资项目。

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明发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明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明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电子商务，且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在当年已经办理完毕。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遂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的申请。厦门仲裁委员会2011年10月8号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明发集团、申请人）提出关于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等事项并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裁决（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本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房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本公司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已于2015年4月执行完毕：法院于2015年4月3日将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法院已将公司经仲裁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13,417,506.70元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中。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远超过厦门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中裁定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本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于2016年9月18日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即本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26,842,732.09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泉州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2018年3月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民初1571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的传票。

## ②厦门房屋租赁的物业服务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物业管理费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5日，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将上海五天与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翔民初字第2240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代为缴纳的水费人民币16,415.21及电费449,347.78元，合计人民币465,762.99元；

（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人民币2,633,330.00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人民币658,832.50元，合计人民币3,291,662.50元；

（3）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3,757,425.49元。

2、2017年2月13日，翔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

五天与翔发物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翔发物业代为缴纳的水电费人民币103,571.98元；

(2) 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翔发物业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467,620.50元及公共维修金人民币710,280.00元，合计人民币3,177,900.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52.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人民币16,526.00元，由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3、2017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厦门中院依法撤销（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翔发物业针对上海五天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翔发物业承担。

该案件尚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海五天正在与翔发物业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庭下和解。

### ③厦门房屋租赁的租金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金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闽0213民第2101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

(2) 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安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4,850,0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计人民币2,211,425.91元）；

(4)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及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确认原告不需退还二被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5)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8,361,515.91元。

2、翔发集团向翔安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8月12日，翔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

(1) 先行查封、冻结预告登记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5#地块、11#楼1层101单元等60套房产（60套房产信息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在价值人民币1,800万元范围内的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3、2016年9月21日，上海五天向翔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6日翔安法院作出裁定（（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驳回上海五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4、2016年10月10日，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的（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厦门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6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作出裁定（[2016]闽02民辖终763号），驳回上海五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该案件尚在翔安法院审理中。上海五天正在与翔发集团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庭下和解。

(2) 对外担保

①对福建同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券担保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



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5月1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8月20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0.00元，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342,420,001.13元，担保期限为2016/12/30-2019/1/5。

#### 1. 对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

2017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300万元。同时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7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3,000,000.00元，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53,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7/12/15-2018/8/8。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1,629,024.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1,629,024.5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4月14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塑料贸易电商、家用分销、医药化工、矿业开采、资产管理保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属性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宗商品、金矿、医药化工产品、商业保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塑料贸易电商	家用分销	医药化工	矿业开采	资产管理/保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65,361,077.3 1	79,866,679. 89	918,273,910 .63		7,624,49 9.46		9,671,126,1 67.29
主营业务成本	8,448,873,163.0 1	77,350,462. 35	558,343,699 .27				9,084,567,3 24.63

资产总额	1,643,451,550.61	5,924,739.23	2,246,178.67	203,702.81	165,867.93	-1,973,070.65	8,210,869.55
负债总额	855,197,617.80	997,715,065.22	1,270,088.81	46,542.27	65,064.90	-365,141.05	2,869,467.6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54.19	100.00%	2,167.71	5.00%	41,186.48	137,602.81	100.00%	6,880.14	5.00%	130,722.67
合计	43,354.19	100.00%	2,167.71	5.00%	41,186.48	137,602.81	100.00%	6,880.14	5.00%	130,722.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354.19	2,167.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354.19	2,167.71	5.00%
合计	43,354.19	2,167.7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12.4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3,354.19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167.71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3.20	1年以内	17.24	373.66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莆田大唐店	非关联方	7,341.77	1年以内	16.93	367.09
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9.22	1年以内	65.83	1,426.96
<b>合计</b>		<b>43,354.19</b>		<b>100.00</b>	<b>2,167.71</b>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413,986.39	100.00%			111,413,986.39	194,159,022.18	99.92%			194,159,02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00.00	0.08%	32,000.00	20.00%	128,000.00
<b>合计</b>	<b>111,413,986.39</b>	<b>100.00%</b>			<b>111,413,986.39</b>	<b>194,319,022.18</b>	<b>100.00%</b>	<b>32,000.00</b>	<b>0.02%</b>	<b>194,287,022.18</b>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押金、保证金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员工备用金	449.56	72,407.00
借款及利息	100,979,278.83	183,652,357.18
合计	111,413,986.39	194,319,02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数的比例	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377,553.18	1 年以内	54.19%	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5,255.00	1 年以内	2.56%	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78,970.00	1-2 年	19.37%	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5,834.00	2-3 年	1.32%	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90,000.00	3 年以上	9.33%	0.00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4,258.00	3 年以上	9.37%	0.00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2,777.78	1 年以内	2.61%	0.00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8,888.87	1 年以内	1.25%	0.00
合计	--	111,413,536.83	--	100.00%	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3,931,399,997.43		3,931,399,997.43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3,931,399,997.43		3,931,399,997.4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171,500,00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9,997.43			1,899,999,997.4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0.00	188,140,000.00		1,868,140,000.00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931,399,997.43	288,140,000.00		4,219,539,997.4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57,567.30	18,039,842.93	19,344,649.81	18,776,454.42
其他业务	4,865,303.99		17,390,160.98	3,242,307.69
合计	22,922,871.29	18,039,842.93	36,734,810.79	22,018,762.11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000,000.00	149,13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169,027.67	

合计	162,169,027.67	149,136,000.00
----	----------------	----------------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57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35,244.78	主要系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97,525.76	主要是 Amyris.Inc 财务资助收到的利息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04,591.83	主要系能特科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14,655.20	主要系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6,43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5,15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9,15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4,220.44	
合计	1,063,598.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080	0.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108	0.10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证券投资部。